

公司代码：603806

公司简称：福斯特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负责人林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331,54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50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731,787.05元，转增532,618,09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64,163,346股。由于公司“福22转债”将于2023年5月29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EVA 胶膜	指	由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通过挤出流延、压延等熔融加工方法获得的胶膜
白色 EVA	指	用于电池片背面封装的白色 EVA 胶膜，增加反射率
POE 胶膜	指	乙烯与其他短链烯烃共聚物，主要用于薄膜电池和双玻组件的封装
光伏背板、背板	指	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最外层耐候性保护材料
感光干膜	指	用光固化方式进行印刷电路板图形转移的薄膜材料
铝塑复合膜	指	应用于锂电池软包装的含铝箔多层复合材料
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FCCL	指	应用于挠性印制电路板的加工基板材料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斯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FIRST APPLIED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irs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建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章樱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电话	0571-61076968
传真	0571-63816860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6年5月24日由“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保锦路”变更至“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2018年8月31日由“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0
公司网址	www.firstpvm.com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钱仲先、杜将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Ms. YaowalakDechk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ailand)

	办公地址	88/147 Soi Rat Phatthana 15 Yaek1, Thap Chang Subdistrict, Saphan District, Bangkok 10240 Thailand.
	签字会计师姓名	Ms. YaowalakDechkla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东楼 19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许昶、吴云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55 号博 华广场 36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刘玉飞、王晓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8,877,495,145.99	12,857,893,793.36	46.82	8,393,142,04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78,569,558.82	2,196,549,310.84	-28.13	1,565,006,79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444,091,295.05	2,140,315,761.74	-32.53	1,521,473,83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6,038,726.92	-147,561,056.47	不适用	272,341,482.9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3,980,961,860.16	12,176,177,692.64	14.82	9,024,819,981.64
总资产	20,194,693,049.09	13,687,964,760.32	47.54	11,544,851,528.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68	-29.17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68	-29.76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1.08	1.64	-34.15	1.21

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21.06	减少8.73个百分点	2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20.52	减少9.24个百分点	20.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2%，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的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量价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8.13%和 32.53%，主要系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59.98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180,478.42 万元，增长 14.82%，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和公司发行“福 22 转债”所致。

总资产较期初增加 650,672.83 万元，增长 47.54%，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福 22 转债”、短期借款及盈利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84,303,667.81	5,130,931,556.97	4,531,113,062.70	5,331,146,85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53,406.91	717,971,862.66	476,365,191.00	45,179,09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127,426.95	686,753,620.27	442,226,619.08	-16,371.25
经营活动	-151,427,019.63	-1,105,069,409.38	80,210,615.72	1,202,324,540.21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19,025.90		-693,254.02	-1,862,47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74,129.02	详见第十节七84之政府补助说明	32,438,249.68	21,683,099.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82,552.5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98,857,507.14		7,431,87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1,482.70		3,995,870.59	-2,462,796.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4,128.17		302,435.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9,723.22		-858,940.04	-6,793,60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419.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469,211.67	40,834,818.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93,326.53		10,719,305.87	7,636,69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360.88		132,588.79	229,384.60
合计	134,478,263.77		56,233,549.10	43,532,956.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102,483,561.64	2,809,779.66	-99,673,781.98	49,779.66
应收款项融资	1,384,628,015.08	1,792,256,946.22	407,628,931.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或有对价	173,007.38		-173,007.38	173,007.38
远期结售汇合约		4,916,862.36	4,916,862.36	-4,916,862.36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487,284,584.10	1,799,983,588.24	312,699,004.14	-4,694,075.32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有效的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持续稳定光伏胶膜行业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光伏胶膜产品销售量 13.21 亿平米，同比增长 36.51%，实现营业收入 168.52 亿元，同比增长 46.42%，全球市占率继续保持稳定。光伏胶膜业务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公司所有业务当中的重中之重，是公司未来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因此，围绕稳定光伏胶膜行业格局的战略目标，公司坚定不移地实施多项措施来进一步巩固光伏胶膜产品的综合竞争力。首先是产能扩张，近些年伴随光伏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在临安总部、安徽滁州、浙江嘉兴等地新建光伏胶膜产能，并且在产品结构上持续进行优化，实现 210 大尺寸组件、N 型 TopCon 等高效电池所需胶膜的共线生产。未来面对海外光伏组件产能不断增长的产业趋势，公司将继续在泰国、越南等地持续扩张优势产能，阶段性在 2023 年实现光伏胶膜年设计产能超 25 亿平米，预计可封装 260GW 组件。其次是技术研发，光伏胶膜属于渐进式技术创新和服务型制造业，需要根据光伏组件技术的变化不断改进配方、工艺和设备，生产出符合新技术组件封装要求的新型胶膜产品，因此光伏胶膜企业的经验积累显得尤其重要，属于强者恒强的业务。近些年光伏组件技术进步速度加快，当前市场热点技术 N 型 TopCon、N 型 HJT、IBC、钙钛矿等，都对光伏胶膜产品提出了全新的、差异化的封装要求。公司从事光伏胶膜业务近二十年，过程中积累了关键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的前瞻性研发（POE 胶膜、EPE 胶膜、转光胶膜、丁基胶、连接膜、绝缘胶、EP 胶膜等）、优秀的客户资源、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将助力公司在组件技术快速变化的时期仍保持强大的综合竞争优势，因此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有能力保持公司在光伏胶膜行业的市占率水平及技术领先优势。

2、快速提升光伏背板全球市占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光伏背板产品销售量 1.23 亿平米,同比增长 80.64%,实现营业收入 13.41 亿元,同比增长 84.74%,全球市占率快速提升。公司的光伏背板业务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上述显著的成绩,得益于公司前期充分的技术积累和精准的市场策略,属于厚积薄发。公司在背板产品上也属于先行者,早于 2009 年就开发出光伏背板产品并推向市场,公司的光伏背板产品品类齐全,涵盖复合型 and 涂覆型,尤其是涂覆型(CPC)光伏背板是公司重点投入自主研发的产品。公司始终注重质量第一、可靠性第一的理念发展背板产品,逐步得到绝大部分头部客户的认可,随着近些年终端市场对光伏背板产品性价比的重视程度提升,公司凭借成熟的 CPC 背板研发生产体系,产品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快速提升,已经成为光伏背板产品的头部企业。在分布式组件市场,公司 2021 年推出的高反黑背板获得了隆基、天合、晶科等头部客户的全面应用,成为近期光伏背板行业的标杆产品。公司基于完善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启动嘉兴年产 1.1 亿平方米光伏背板产品的扩产项目,未来公司将视市场需求继续投放新产能,利用差异化产品、高性价比优势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在光伏背板领域的市场份额。

3、完成电子材料业务内部整合

报告期内,为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权责,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电子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和人员等进行整合,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为母公司,搭建了完善的多层级的电子材料业务平台,具体包括湖州安吉的原材料基地,临安总部和广东江门(建设中)的产品生产基地,广东惠州、江西吉安、四川遂宁的产品分切基地,广东深圳和江苏昆山的产品销售公司,上述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完成后,电子材料公司将独立开展电子材料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感光干膜、FCCL 和感光覆盖膜,应用领域为电子信息领域中的 PCB/FPC 制造,PCB/FPC 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电子元器件相互连接的载体,几乎是所有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元件,随着 5G、云计算、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AI)等新的电子信息产业结构性增长热点的出现,PCB 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增长驱动。报告期内,虽然受到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滑的影响,但公司感光干膜产品的销售仍然保持持平,体现了公司新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在持续提升,并且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成功导入鹏鼎控股等一线 PCB 大厂,标志着公司电子材料产品的中高端发展战略取得了重大突破。

4、稳步发展功能膜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铝塑复合膜业务和 RO 支撑膜业务稳扎稳打,提升产品性能、扩展产品品类、完善生产设备。继干法工艺产品稳定出货之后,铝塑复合膜的热法工艺产品也开始形成出货,全年实现铝塑复合膜销售量 600 万平米,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也逐步从 3C 电池拓展到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产品知名度和行业排名均有提升,2023 年有望实现出货量的大幅增长。RO 支撑膜继续开展差异化产品研发,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并在水处理等工业应用领域继续发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从配方、工艺和设备多个角度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支撑膜的产品性能。

5、继续拓展公司全球化布局

报告期内,经过前期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公司决定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并实施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越南基地是公司继泰国基地之后投资的第二个境外生产基地,该基地的建设有利于满足东南亚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组件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通过泰国和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也将带动公司电子材料业务在东南亚市场的发展,符合公司开展全球化经营的布局需要。

6、继续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福 22 转债”,共募集资金 30.30 亿元,分别用于“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工厂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建设。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经营优势,扩大电子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规模,巩固核心业务光伏胶膜市场地位,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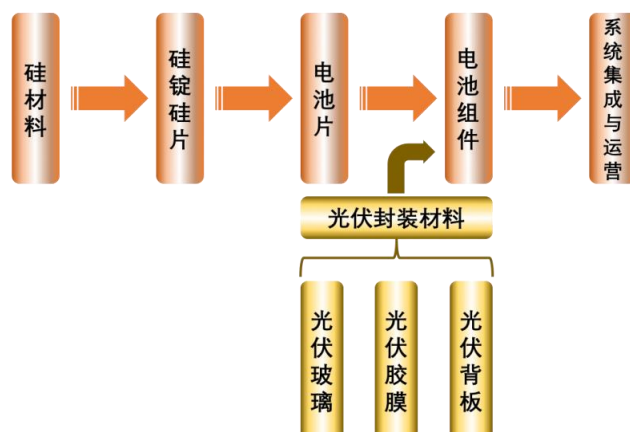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光伏领域

(1) 光伏产业链情况及公司所处位置

完整的光伏产业链由高纯度多晶硅料生产、多晶硅铸锭/单晶硅拉棒及硅片切割、光伏电池片制造、光伏组件封装、光伏发电系统安装集成及运营服务等环节构成。公司的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产品属于光伏封装材料，为光伏电池组件制造的辅材，从属于光伏产业链，直接面向光伏产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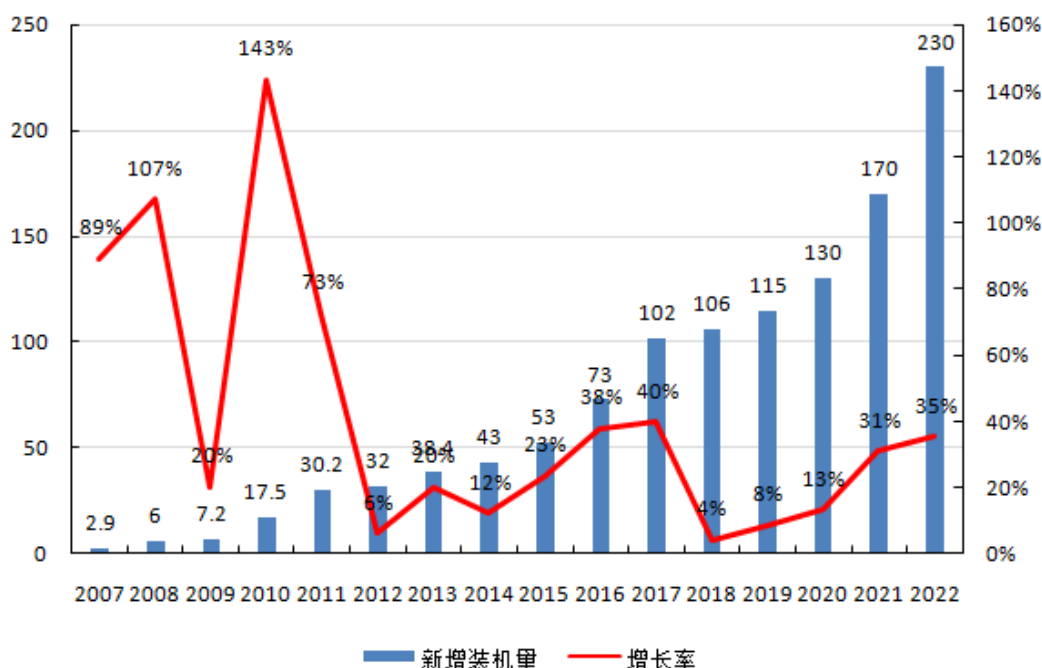
公司在光伏产业链所处位置示意图



(2) 光伏产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世界各国均高度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纷纷出台产业扶持政策，抢占未来能源时代的战略制高点。在全球各国共同推动下，光伏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公开数据，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整体呈现持续上升的较强发展态势，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逐步扩大。2007-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85%；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当年新增光伏装机量约 23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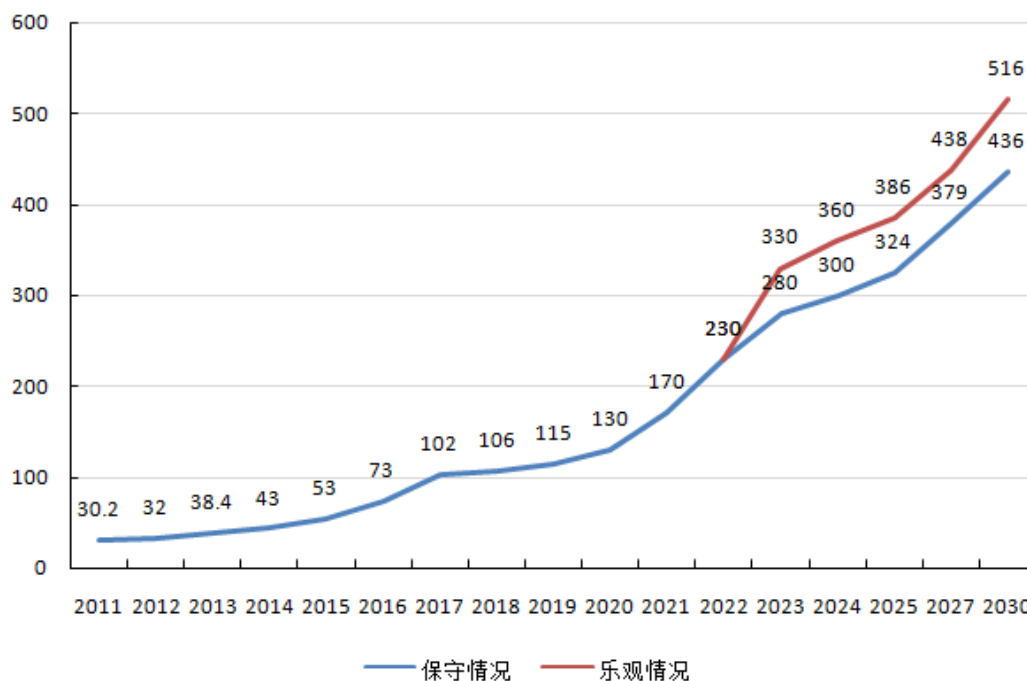
2007-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

人类社会发展和经济活动所带来的化石能源消费剧增，长期将造成生态环境恶化和化石能源枯竭，严重威胁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已逐步成为共识。在零碳路径上，可再生能源将逐步成为主导能源，从而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可开发总量大、分布范围广泛、安全可靠、无环境污染等独特优势，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新能源之一。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全球能源行业 2050 净零排放路线图》，若 2050 年全球将实现净零碳排放，则近 90% 的发电将来自可再生能源，其中太阳能和风能合计占近 70%。在多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的推动下，光伏市场的发展前景长期向好。IEA 预计，到 2027 年，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越其他所有电源形式；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达到 436-516GW，继续呈现高速发展趋势。

全球光伏装机容量预测（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2023 年 2 月

目前全球光伏产业已由政策驱动发展阶段正式转入大规模“平价上网”阶段，光伏发电即将真正成为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可靠的和可持续性的电力来源，从而在市场因素的驱动下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并开启更大市场空间。

虽然光伏行业前景看好，但由于光伏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及各种资本的关注，市场的目光从原来的组件端逐步下沉到光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近些年，众多从业企业及新进入者在光伏产业链中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胶膜、光伏玻璃、逆变器、光伏树脂等环节实施或者发布了大量的扩产计划，未来光伏行业各环节均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此背景下，行业内优势企业的技术优势、规模化优势、成本优势、品牌优势有望进一步巩固和凸显，海外产业布局的能力也将加强。“平价上网”时代的持续，也将倒逼行业加速落后产能的淘汰，为先进、高效、可靠技术产品留出更多空间，全行业兼并重组和整合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光伏封装材料龙头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光伏胶膜产品占据稳定的市占率，同时采取积极的发展策略快速提升公司光伏背板产品的市占率，稳扎稳打地穿越周期，顺应着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保持出货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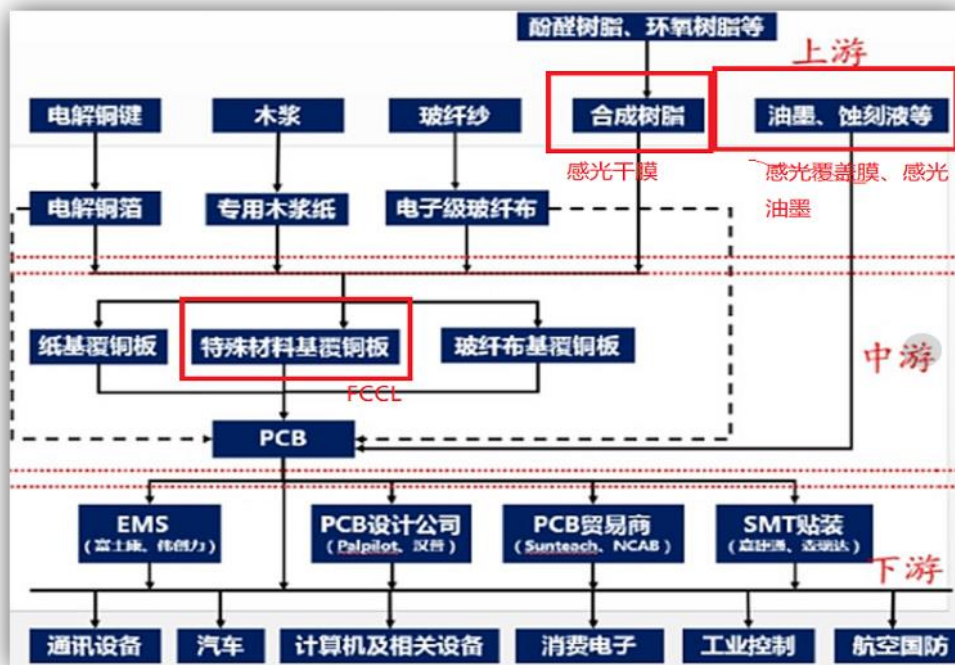
2、电子信息领域

公司电子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领域中的 PCB 制造，其中感光干膜是报告期内电子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制备感光干膜的合成树脂材料、生产柔性线路板的基材挠性覆铜板等同为 PCB 制造相关领域的电子材料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也正在建设中。

(1) PCB 产业链情况及公司所处位置

PCB 产业一般包括上游基材（电解铜箔、木浆纸、玻纤纱等）及电子化学品材料（树脂、油墨、蚀刻液等），中游覆铜板生产和印制电路板生产，下游各种应用等。

公司在 PCB 产业链所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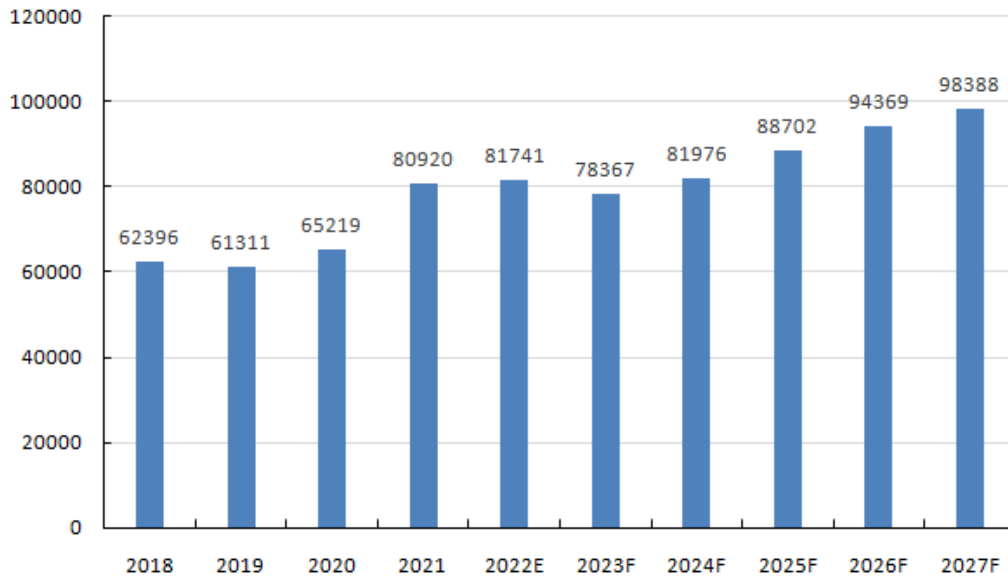


公司的感光干膜产品以及制备感光干膜的合成树脂材料、挠性覆铜板运用于 PCB 产业上游和中游领域。其中，感光干膜产品是覆铜板图形刻蚀的关键材料，在制造加工过程中，贴合在覆铜板上的感光干膜经紫外线的照射之后发生聚合反应，形成稳定物质附着于铜板上，从而达到阻挡电镀、刻蚀和掩孔等功能，实现 PCB 设计线路的图形转移。此外，公司正在推进产业化的合成树脂材料是可用于生产感光干膜的配方型电子化学品；挠性覆铜板（FCCL）是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加工基材，也属于 PCB 产业链的相关领域。

(2) PCB 产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PCB 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电子元器件相互连接的载体，几乎是所有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元件，其需求受单一行业影响较小，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情况的影响。根据 PrismaMark 预计，受终端需求提升、大宗商品和汇率价格波动等影响，2022 年全球 PCB 市场（含 FPC，下同）总产值预计约 817.41 亿美元，增长约 1.0%。2022 至 2027 年之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以 3.8% 的年复合增长率成长，到 2027 年将达到 983.88 亿美元。

2018-2027 年全球印刷电路板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柔性线路板（FPC）是 PCB 的一个细分领域。与其他印制电路板相比，FPC 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可弯曲且灵活性强，在消费电子器件（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中的应用较广，并逐步拓展到动力电池、汽车电子、工控医疗等领域；加之近年来，全球 FPC 逐步朝着线宽细、布线密、工艺精的超精化方向发展，FPC 市场规模保持着与 PCB 产业同步增长的趋势。

PCB 下游应用领域涵盖通信、计算机、航空航天、工控医疗、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几乎所有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下游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是 PCB 产业持续增长的新动力。受国际经济贸易和政治局势波动的影响，Prismark 估计，2022 年全球电子终端市场下滑 2.1%，其中电视机、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下滑较为明显，但服务器及存储器、通讯设备领域、工业领域、汽车电子等方面需求稳定成长。未来数年，预计随着 5G、新能源汽车、云计算和人工智能（AI）等新的电子信息产业结构性增长热点的出现，PCB 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增长驱动。

在 5G 商用领域，PCB 作为 5G 基站的重要材料，有望受益于 5G 建设的推进而提升需求。5G 的持续推广也将带来应用 5G 网络的交换机、路由器、光传送网、手机等通信设备的更新换代，其间手机更新换代产生的订单份额可相当程度支持 PCB 需求的预期。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全球汽车产业新能源渗透速度加快，一方面市场对汽车的智能化、网联化等电子化要求不断提升，有望极大地提升各类汽车电子产品的 PCB 用量和价值量；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不断更新，使得采用 FPC 取代传统线束的趋势逐渐增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望成为 FPC 领域新的持续增长点。

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AI）领域，PCB 是服务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载服务器运行的关键材料，随着云计算普及和 AI 算力需求的增长，将增加高速、大容量、高性能云端服务器和存储器的需求，从而带动高层数、高密度、高速 PCB 产品的大量需求。此外，国内服务器 PCB 领域在数字经济转型升级及国产化替代助力下，将具备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薄膜形态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 2003 年起通过自主研发进入光伏胶膜市场，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胶膜供应商。

当前，公司保持了全球光伏胶膜龙头企业的地位，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公司光伏胶膜产品系列丰富，涵盖适用于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单面电池/双面电池、单玻组件/双玻组件等不同技术路线的多样化需求，并不断满足近年来下游组件技术变化对产品提出的要求。在光伏胶膜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也在光伏背板领域立足，是涂覆型光伏背板的代表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等光伏封装材料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公司推进“立足光伏主业、大力发展其他新材料产品”的发展战略，基于薄膜形态高分子材料的关键共性技术，积极推进电子材料及其他领域新材料产品的开发运用。其中，感光干膜为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重点开发的产品，系 PCB/FPC 产业最核心的工艺材料之一，目前公司的电子材料产品已进入鹏鼎控股、深南电路、深联电路、景旺电子、奥士康、生益电子等大型 PCB 厂商的供应体系。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光伏胶膜、光伏背板等光伏封装材料为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感光干膜属于电子材料产品，为公司近年来重点推出的新产品。

1、光伏封装材料

在光伏产业链中，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是光伏组件生产所需要的关键封装材料，对电池片起到保护和增效作用。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的基本特征及用途如下：

名称	产品特征	产品用途
光伏胶膜	以树脂为主体材料，通过添加合适的交联剂、抗老化助剂，经熔融挤出、流涎成膜而得，产品使用时需交联。	适用于晶硅电池、薄膜电池、双玻组件、双面电池等光伏发电组件的内封装材料。与玻璃、背板粘结性好，且柔软、透光率高，对电池片起保护作用。
光伏背板	是一种多层结构膜，中间层为高绝缘低透湿的改性 PET，内外两层为耐候耐老化的含氟材料。层与层之间可通过胶粘剂复合的方法进行加工，也可直接涂覆而得。	适用于通用晶硅电池组件及部分薄膜电池的背面保护材料。保护光伏组件不受大气污染、沙尘等外界干扰，并为组件户外使用提供所需的绝缘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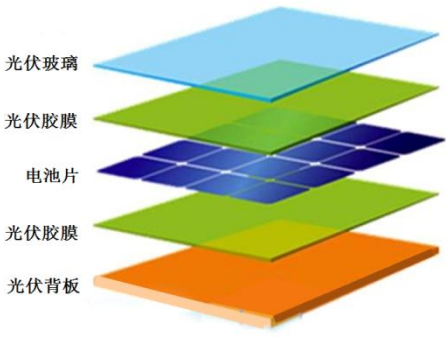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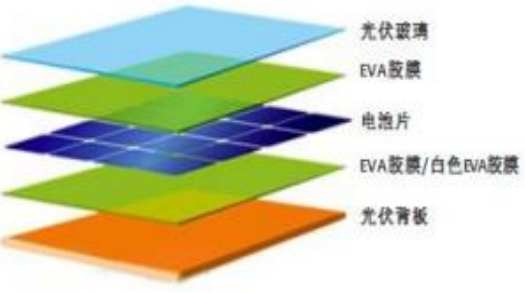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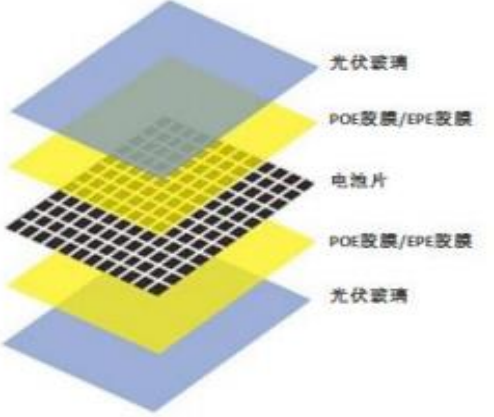
（1）光伏胶膜

光伏组件常年工作在露天环境下，要求光伏胶膜需要在多种环境下的良好耐侵蚀性，其耐热性、耐低温性、耐氧化性、耐紫外线老化性对组件的质量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一旦电池组件的胶膜、背板开始黄变、龟裂，电池易失效报废。再加上光伏电池的封装过程具有不可逆性，所以电池组件的运营寿命通常要求在 25 年以上，对光伏胶膜的耐侵蚀性也有同样的长期要求。因此光伏胶膜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材料。

作为行业龙头，公司通过前瞻性布局引领光伏胶膜行业产品升级。公司的光伏胶膜产品覆盖了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共挤型 POE 胶膜（也称 EPE 胶膜）等当前市场上主要的产品种类。

其中，EVA 胶膜是目前使用相对广泛的封装胶膜材料，白色 EVA 胶膜则是在透明 EVA 胶膜的基础上添加了白色填料预处理，主要用于组件的背面封装，可有效提升光线反射率，使太阳能电池可利用被反射的光线进行发电，从而提高组件的发电效率；POE 胶膜兼备抗 PID 性能和水汽阻隔性，能有效保障光伏电池组件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的长期可靠使用，是双玻组件的主流封装材料，且在 N 型电池组件封装中表现优异；共挤型 POE 胶膜是通过共挤工艺将 POE 树脂和 EVA 树脂挤出制造，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 POE 材料抗 PID 特性和水汽阻隔性优势，以及 EVA 材料良好的工艺匹配性。

类别	主要原料	常用场景	特点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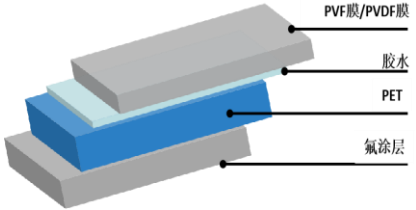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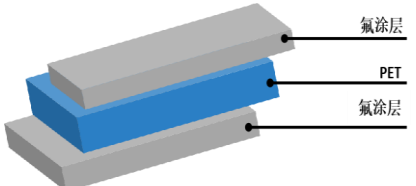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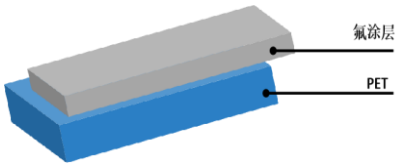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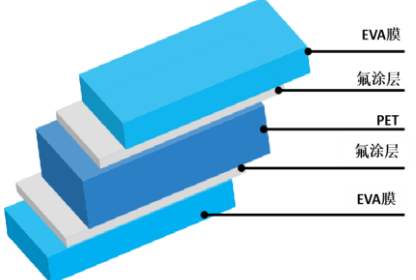
透明 EVA 胶膜	EVA 树脂	组件双面封装或正面封装		高透光率，高抗紫外湿热黄变性，抗蜗牛纹；与玻璃和背板的粘结性好，因此工艺匹配性较好
白色 EVA 胶膜	EVA 树脂 白色填料	组件背面封装		高反射率、提高太阳能组件的发电效率
EPE 胶膜	POE 树脂 EVA 树脂	双玻组件或 N 型组件封装		一定程度上兼顾了 POE 胶膜和 EVA 胶膜的性能
POE 胶膜	POE 树脂			更好的耐老化性，更低的水蒸汽通过率，抗 PID 能力强；组件生产效率较低、抗滑性较低

随着光伏在能源电力领域的不断推广，市场对光伏组件在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提质增效的要求日益凸显，高效率单玻组件和双玻组件的渗透率快速提高，推动了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和共挤型 POE 胶膜等新兴产品的应用迅速增长。

(2) 光伏背板

与 EVA 胶膜相似，光伏背板的主要作用是保护太阳能电池，水汽阻隔、绝缘、耐候是该产品的三大基本功能，使太阳能电池能够在恶劣的环境下长时间正常工作。另外，背板还应具有在光伏组件层压温度下外观不形变，与硅胶及 EVA 胶膜粘合牢固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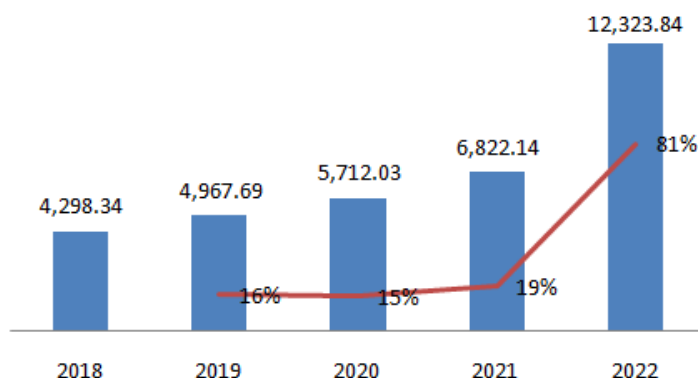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特点
----	------	----	----

复合 型光 伏背 板	PVF 膜 PVDF 膜 PET 氟树脂	TPC KPC		以抗水解型 PET 作为中间基材，以的 PVF 膜、PVDF 膜、氟树脂为表层，采用自动化精密涂布、贴合工艺而成。在反射、粘结、耐磨及耐候性等方面具有优异的性能，应用于强紫外高风沙荒漠地区的地面电站。
涂覆 型光 伏背 板	PET 氟树脂	CPC		以抗水解型 PET 作为中间基材，以氟树脂为表层。EVA 面具有多元的定制化功能特点如白色高反射率高、黑色高反射率、高透明强等，空气面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应用于地面光伏组件、分布式光伏组件、建筑光伏组件。
共挤 型光 伏背 板	PET 氟树脂	PC		以耐紫外强化 PET 作为基材，以氟树脂为内层。EVA 面具有多元的定制化功能特点如白色高反射率高、黑色高反射率、高透明强等，空气面具有较好的耐候性，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组件、建筑光伏组件。
隔离 条	PET 氟树脂 EVA 树脂	E/CP C/E		该类绝缘条具有优异的粘结性、电气绝缘和耐紫外性能，置于组件中两条汇流条之间起到很好的绝缘和定位作用。同时，产品与 EVA/POE 间还具有很好的兼容性，层压后可保证绝缘条位置处无起泡产生。

公司是涂覆型光伏背板的代表企业之一，光伏背板产销量亦连年稳定增长。

光伏背板近五年出货量

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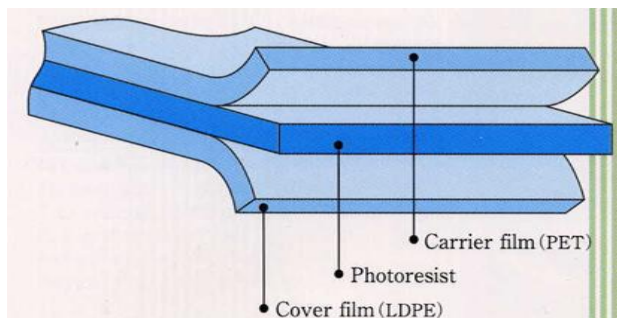


2、电子材料

公司电子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PCB/FPC制造领域，其中感光干膜是报告期内电子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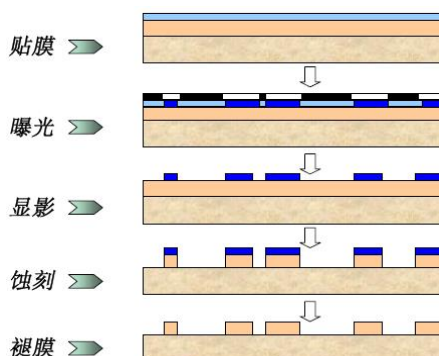
感光干膜是一种PCB光刻胶。光刻胶（Photoresist）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PCB光刻胶、面板显示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和其他等四类，而PCB光刻胶又包含了干膜光刻胶、湿膜光刻胶（又称抗蚀剂/线路油墨）和光成像阻焊油墨三类产品。其中，感光干膜即干膜光刻胶，是由预先配制好的光刻胶在精密的涂布机上和高清洁度的条件下均匀涂布在载体聚酯薄膜（PET膜）上，经烘干、冷却后，再覆上聚乙烯薄膜（PE膜），收卷而成卷状的薄膜型光刻胶。

感光干膜的结构示意图



在PCB制造加工过程中，感光干膜贴合在覆铜板上，经紫外线照射后发生光化学反应，形成稳定物质附着于铜板上，从而达到阻挡电镀、刻蚀和掩孔等功能，实现PCB和FPC设计线路的图形转移。因此感光干膜的质量会影响PCB和FPC板加工的精度，其性能对于电路板的质量起到重要作用，是印制电路板线路加工的关键耗材，约占PCB产业总成本的3%。

感光干膜的使用示意图



我国是全球PCB最大生产国，但大陆企业在感光干膜方面起步较晚，自给率较低。公司基于长期从事光伏封装材料领域所积累的薄膜形态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体系，数年前即对感光干膜等PCB领域的电子材料进行重点研发和产业化探索。目前，公司感光干膜产品已进入大型PCB厂商的供应体系，市场需求有望继续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也成功开发了制备感光干膜的合成树脂材料、生产柔性线路板的基材挠性覆铜板以及精细线路的绝缘保护材料感光覆盖膜等同为PCB制造相关领域的电子材料新产品，对应的产业化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2年度费用化研发投入6.4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2%，保持行业绝对领先。研发投向除了材料和配方之外，还包括对设备和工艺的投入。公司建有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配备先进的实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

备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光伏封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CNAS 检测中心等资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技术人员 560 人，占总人数比例 15%，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约占 18%，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 541 项和 125 项，其中授权有效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 205 项和 95 项。强大的研发平台及研发团队，有效保障公司长期具备技术优势，助力公司不断拓展横向业务。

2、装备自制优势

公司依托对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理解，构建了涵盖流延挤出加工、精密涂布、可控交联、高分子异质界面粘接等全工艺流程的单/多层聚合物功能薄膜材料制备技术体系，具备产业链核心设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及品质控制全流程自主开发能力，是业内少数具备自主研发成套设备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向供应商定制零部件装配产线，一方面投资成本低于外购整线的竞争对手，另一方面保障了产品持续快速更新能力，并有效防止核心技术和工艺扩散。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客户合作资源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深化、方案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强化等举措，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不断契合客户对产品性能、品质及应用需求，因此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具备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光伏和电子材料产品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稳定性表现优异，具备竞争优势和客户粘性。公司产品的技术改进及提升速度快，可以贴近客户的需求开发定制化的产品，未来将奔着高端的产品加快开展技术研发，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序列。

4、成本控制优势

凭借可靠的原材料供应链管控能力、稳定高效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客户需求保障能力，公司推动了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并进一步摊低制造费用。公司通过产品配方、工艺和设备联动的开发理念，以及长期积累形成的生产控制经验，可以做到超高的原材料使用率的产品良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形成核心的市场竞争优势。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了国内外主要光伏组件企业的全覆盖，建立了强大的客户资源壁垒，根据索比光伏网&索比咨询调研数据，中国光伏企业 2022 年组件出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东方日升、正泰新能、通威太阳能、一道新能、环晟光伏均为公司大客户，同时传统的海外光伏巨头韩华、First Solar 也是公司的长期大客户。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品质电子材料产品，顺利导入鹏鼎控股、深南电路、深联电路、景旺电子、奥士康、生益电子等大型 PCB 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将突破更多高端客户。

6、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是光伏胶膜行业内率先在海外布局产能的企业，公司首个海外生产基地选址泰国，于 2018 年正式投入使用，近年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很好的满足了美国和东南亚市场客户的需求。随着东南亚组件产能的扩张，公司计划对泰国基地的胶膜产能实施扩产，并同时启动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积极评估其他国家和地区建设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产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展全球化的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光伏封装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的电子材料业务也可以依托现有的海外生产基地快速拓展业务，公司不同板块的业务之间将形成协同效应。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7,749.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82,37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56.9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40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53%。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18,877,495,145.99	12,857,893,793.36	46.82
营业成本	15,929,060,448.40	9,636,342,767.77	65.30
销售费用	59,494,116.83	53,091,148.02	12.06
管理费用	235,467,783.53	153,515,851.62	53.38
财务费用	-81,986,038.17	-47,493,682.2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44,802,584.72	453,587,982.07	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8,726.92	-147,561,056.4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43,479.77	1,517,016,353.46	-12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679,944.52	-346,099,966.6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2%，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的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量价齐升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65.30%，主要系本期公司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销售量增加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12.06%，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报关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53.38%，主要系本期员工薪酬增加及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折旧摊销费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3,449.24 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上升 42.16%，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59.98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435.98 万元，主要系本期内理财到期赎回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677.9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和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7,749.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8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82,37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5%。主营业务中光伏胶膜营业收入 1,685,230.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42%，光伏胶膜营业成本 1,422,727.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29%。光伏背板营业收入 134,102.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4.74%，光伏背板营业成本 117,91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7.1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18,194,278,765.29	15,406,432,837.55	15.32	48.70	67.72	减少 9.60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行业	54,216,000.37	28,502,611.95	47.43	-28.26	57.99	减少 28.70 个百分点

						百分点
电子材料行业	507,946,252.58	416,308,081.37	18.04	13.78	11.69	增加1.53个百分点
其他	67,311,007.01	66,398,901.64	1.36	29.70	30.50	减少0.5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伏胶膜	16,852,307,910.33	14,227,277,509.78	15.58	46.42	66.29	减少10.08个百分点
光伏背板	1,341,027,458.76	1,179,155,327.77	12.07	84.74	87.13	减少1.12个百分点
太阳能发电系统	54,216,000.37	28,502,611.95	47.43	-28.26	57.99	减少28.70个百分点
感光干膜	465,197,557.04	370,080,926.51	20.45	4.20	-0.71	增加3.94个百分点
其他	111,003,098.75	112,626,056.50	-1.46	113.90	121.35	减少3.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5,231,078,259.40	13,069,590,024.39	14.19	44.86	65.37	减少10.64个百分点
国外	3,592,673,765.85	2,848,052,408.12	20.73	56.53	65.18	减少4.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8,338,837,062.89	15,514,577,164.86	15.40	47.54	66.42	减少9.60个百分点
经销	484,914,962.36	403,065,267.65	16.88	27.82	32.12	减少2.70个百分点

说明：分行业明细表中本期内“电子材料行业”包括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业务，上年同期仅包括感光干膜业务；本期将上期列“其他”中的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业务重分类至“电子材料行业”。分产品明细表中上期的“电子材料”即为本期的感光干膜产品。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本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封装材料行业，主导产品为光伏封装材料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胶膜和背板业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本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还是集中在国内，国外业务量上升较快。

3、本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毛利率同比分别下降 10.08%和 1.12%，感光干膜毛利率上升 3.94%。

4、本期内感光干膜业务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5、本期内分产品类别中“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90%，主要系铝塑膜、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业务增长所致。

6、本期内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下降 28.26%，营业成本上升 57.99%，主要因上期有以前年度累积的太阳能发电政府补贴确认收入，另外本期内太阳能发电 EPC 工程形成的业务增加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伏胶膜	(万m ²)	136,864.26	132,118.00	10,820.84	41.57	36.51	78.13
光伏背板	(万m ²)	12,017.41	12,323.84	304.95	68.77	80.64	-50.12
感光干膜	(万m ²)	11,082.81	11,049.89	850.73	4.48	6.97	4.0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产销量均比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光伏胶膜期末结存量上升，光伏背板销量大于产量期末结存量下降；感光干膜产品产销量及期末结存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直接材料	14,322,968,558.66	92.97	8,380,633,680.34	91.23	70.91	销售规模扩大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上升所致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直接人工	241,803,456.63	1.57	187,323,772.36	2.04	29.08	销售规模扩大及生产

							效率提高所致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841,660,822.26	5.46	617,870,277.81	6.73	36.22	销售规模扩大及外加工量增加所致
光伏发电行业	直接材料	15,258,645.63	53.53	6,157,325.44	34.13	147.81	太阳能EPC业务增加所致
光伏发电行业	制造费用	13,243,966.32	46.47	11,883,755.74	65.87	11.45	与上年基本持平
电子材料行业	直接材料	310,789,267.92	74.66	287,267,828.57	77.07	8.19	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重分类所致
电子材料行业	直接人工	20,702,142.78	4.97	14,157,875.50	3.80	46.22	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重分类及员工薪酬上升所致
电子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84,816,670.67	20.37	71,311,385.14	19.13	18.94	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重分类所致
其他	直接材料	49,679,073.76	74.82	34,150,068.60	67.12	45.47	铝塑膜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	直接人工	6,262,824.81	9.43	5,893,685.95	11.58	6.26	铝塑膜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及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重分类所致
其他	制造费用	10,457,003.07	15.75	10,838,008.64	21.30	-3.52	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重分类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伏胶膜	直接材料	13,257,798,637.95	93.18	7,808,582,237.32	91.27	69.78	销售规

							模扩大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上升所致
光伏胶膜	直接人工	214,163,182.67	1.51	169,990,196.11	1.99	25.99	销售规模扩大及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光伏胶膜	制造费用	755,315,689.16	5.31	577,115,272.75	6.75	30.88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背板	直接材料	1,065,169,920.70	90.34	572,051,443.02	90.78	86.20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背板	直接人工	27,640,273.96	2.34	17,333,576.25	2.75	59.46	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背板	制造费用	86,345,133.11	7.32	40,755,005.06	6.47	111.86	销售规模扩大及外加工量增加所致
太阳能发电系统	直接材料	15,258,645.63	53.53	6,157,325.44	34.13	147.81	太阳能EPC业务增加所致
太阳能发电系统	制造费用	13,243,966.32	46.47	11,883,755.74	65.87	11.45	与上年基本持平
感光干膜	直接材料	277,539,360.70	74.99	287,267,828.57	77.07	-3.39	与上年基本持平
感光干膜	直接人工	16,827,353.79	4.55	14,157,875.50	3.80	18.86	员工薪酬上升所致
感光干膜	制造费用	75,714,212.02	20.46	71,311,385.14	19.13	6.17	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他	直接材料	82,928,980.98	73.63	34,150,068.60	67.12	142.84	铝塑膜、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	直接人工	10,137,613.80	9.00	5,893,685.95	11.58	72.01	铝塑膜、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	制造费用	19,559,461.72	17.37	10,838,008.64	21.30	80.47	铝塑

							膜、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行业明细表中本期内“电子材料行业”包括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产品业务，上年同期仅包括感光干膜业务；本期将上期列“其他”中的挠性覆铜板和树脂业务重分类至“电子材料行业”。分产品明细表中上期的“电子材料”即为本期的感光干膜产品。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34,969.5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9.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94,030.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新增供应商 1	151,637.26	9.09
2	新增供应商 2	98,965.53	5.93
3	新增供应商 3	97,541.96	5.8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中有 3 名为新增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9,494,116.83	53,091,148.02	12.06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报关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35,467,783.53	153,515,851.62	53.38	要系本期员工薪酬增加及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 折旧摊销费增加, 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81,986,038.17	-47,493,682.2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44,802,584.72	453,587,982.07	42.16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44,802,584.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44,802,584.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2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8
硕士研究生	73
本科	204
专科	162
高中及以下	9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86
30-40岁(含30岁, 不含40岁)	264
40-50岁(含40岁, 不含50岁)	86
50-60岁(含50岁, 不含60岁)	21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8,726.92	-147,561,056.47	173,599,783.3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43,479.77	1,517,016,353.46	-1,824,359,833.23	-12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679,944.52	-346,099,966.67	4,326,779,911.19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59.98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435.98 万元，主要系本期内理财到期赎回减少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677.9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和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三)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65,957,361.09	31.03	2,668,978,576.60	19.50	134.77	主要系本期收到“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9,779.66	0.01	102,483,561.64	0.75	-97.26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516,138,490.19	2.56	321,822,020.16	2.35	60.38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收到的尚未到期解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92,256,946.22	8.87	1,384,628,015.08	10.12	29.44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收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950,907.22	0.06	18,176,150.12	0.13	-34.25	主要系本期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存货	3,515,598,210.73	17.41	2,449,624,665.07	17.90	43.52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9,267,821.20	0.05			不适用	主要系光伏发电业务收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17,648.72	0.0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增加联营企业福斯特碳中和公司的

投资						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522,956,334.03	12.49	2,002,166,827.73	14.63	26.01	主要系本期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和嘉兴年产1.1亿平方米光伏背板项目投产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8,669,906.75	0.04	12,281,746.81	0.09	-29.41	主要系本期租赁机器设备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462,890,410.35	2.29	363,657,077.33	2.66	27.29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55,516.65	0.01	3,444,315.25	0.03	-25.80	主要系本期租入厂装修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25,040.32	0.73	72,402,157.14	0.53	102.79	主要系本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603,435.30	0.71	56,386,049.46	0.41	152.91	主要系本期增加预付土地出让款和提货权所致
短期借款	1,297,253,931.93	6.4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0.02	173,007.38	0.00	2,742.00	主要系本期增加远期结售汇合约所致
应付票据	377,995,251.05	1.87	8,096,013.50	0.06	4,568.91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31,999,547.24	8.08	990,999,206.68	7.24	64.68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1,826,088.63	0.55	90,720,141.22	0.66	23.26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和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7,843,159.18	0.19	256,769,904.15	1.88	-85.26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324,989.58	0.32	46,887,416.17	0.34	39.32	主要系本期末尚未结算费用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7,314.91	0.01	5,590,680.05	0.04	-61.41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657,424.30	0.04	6,084,926.14	0.04	25.84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514,785,391.00	12.4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行“福22转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22,841.45	0.15	6,055,882.71	0.04	400.7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增加所致
其他	3,308,717.23	0.02			不适用	主要系账期一年以上的

非流动负债						预收货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1,545,247.00	6.59	951,103,748.00	6.95	40.0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520,801,765.32	2.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行“福22转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47,044.70	-0.01	-38,590,232.87	-0.28	不适用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2,185,851.12	0.01	629,884.11	0.00	247.02	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612,320,246.10	3.03	432,364,950.63	3.16	41.62	主要系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9,544,127.38	0.15	13,906,546.83	0.10	112.45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投入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867,426,272.1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054,553.3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286,641.91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53,031,221.59	质押
合计	506,372,416.8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占比最大的是光伏产品（光伏胶膜、光伏背板）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经营情况已在本节中进行分析。同时，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光伏”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行进一步分析，内容详见本节“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35.16 兆瓦 (15 座)		37.19 兆瓦 (17 座)	37.19 兆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江山福斯特 15.19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5.19	10,024.41	9,782.18	9,782.18	0.4153	4,015.61	5,381.49
合计	15.19	10,024.41	9,782.18	9,782.18	/	4,015.61	5,381.49
分布式：							
长江汽车和家纺城屋顶电站项目	10.02	6,020.98	3,046.26	6,020.98	0.4153	2,500.05	4,816.50
临安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屋顶电站等 14 个项目	11.98	3,091.32	357.56	3,091.32	0.4153	1,741.81	570.98
合计	22.00	9,112.30	3,403.82	9,112.30	/	4,241.86	5,387.48

注 1：上表中电费收入为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不含补贴。

注 2：上表中光伏电站运营数据为电站并网至报告期末累计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江山福斯特 15.19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浙江省江山市	15.19	按照浙价资 2014[179] 号执行	1,540.48	1,535.85	1,535.85	0.4153	638.48	941.91	4,078.16
分布式：										
长江汽车	浙	10.02	自发自用，	866.88	626.36	866.88	0.4153	375.01		

和家纺城 屋顶电站 项目	江 省 杭 州 市		余量上网， 国家补贴 0.42 元/ 度，浙江省 补贴 0.1 元/度，20 年							
临安城市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屋顶电站 等 14 个 项目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11.98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970.89	116.11	970.89	0.4153	649.00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无										

注 1：上表中装机容量单位为兆瓦；发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注 2：上表中上网电价不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

注 3：上表中电费收入为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不含补贴。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背板	12,017.41	107.30%	涂层-烘干-冷却-表面处理-分切-包装	24,171.96	9,767.22	11,000.00	2023	同投产工艺路线
光伏胶膜	136,864.26	93.23%	混料-挤出成型-分切-包装	171,394.67	16,627.00	75,000.00	2023-2024	同投产工艺路线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无								

注：1、上表产量及设计产能单位为万平米。

2、上表中“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和“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中包括建设生产线配套土建投资。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背板	102.55	129,572.83	4,529.92	11.94	15.71
光伏胶膜	96.53	1,330,513.58	354,717.21	14.19	20.79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辅料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国家 1	102,778.35	18.10
国家 2	51,450.20	24.46
国家 3	44,724.73	20.20
其他国家小计	160,293.85	21.36
合计	359,247.13	20.73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当期工程收入
分布式：									
湍口污水厂、奥星电子等 8 个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3.042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一年	1,356.57	业主自筹	1,356.57	6 个项目已并网，2 个未并网	902.00
电站项目中自产品供应情况：无									

注：上表中装机容量单位为兆瓦。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开展如下对外股权投资：

1、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1日设立的境外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4,640亿越南盾，经营范围：光伏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2、遂宁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11月8日设立的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福20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3亿平米）	90,000.00	15,821.99	77,791.85
2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50.80	14,950.80
3	嘉兴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2亿平米）	50,000.00	15,193.40	22,720.39
4	补充流动性资金	30,000.00	0.00	30,000.00
	合计	170,000.00	45,966.19	145,463.04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福22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80,000.00	9,731.67	9,731.67
2	年产6.145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39,000.00	2,844.91	2,844.91
3	年产1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19,000.00	2,337.60	2,337.60

4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29,000.00	1,305.30	1,305.30
5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44,600.00	3,181.38	3,181.38
6.1	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0.00	0.00
6.2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00.00	0.00	0.00
6.3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0	0.00	0.00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合计	303,000.00	102,400.86	102,400.86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持有套期保值合约，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000	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的制造、销售；太阳能电池铝合金框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0,574.28	78,415.59	181,754.43	10,564.54
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6.68 亿泰铢	光伏组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9,607.97	76,497.61	87,905.91	8,170.22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光伏新材料、光伏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57,962.10	96,705.66	233,144.46	14,820.20
杭州福	全资	100%	15,000	一般项目：电	127,856.69	117,399.44	48,873.53	1,505.99

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	--	--	---	--	--	--	--

注：上表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的控股公司。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坚定的推进实施“立足光伏主业、大力发展其他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加快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优质产能的扩张，继续稳定光伏胶膜的行业格局，提升公司光伏背板的全球市占率。同时抓住电子信息产业在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继续开展高端产品开发和优质客户群体拓展，使感光干膜、感光覆盖膜、FCCL 产品相互之间形成客户协同效应，带动整个电子材料业务的持续发展，争取 3~5 年内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供应商。其他铝塑复合膜、RO 支撑膜等产品，公司会加大产业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使公司真正成为一家新材料的平台型技术公司。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加快产能扩张

2023 年公司将同步实施光伏材料和电子材料相关的多个扩产项目，其中光伏材料包括嘉兴基地的光伏背板和光伏胶膜、越南基地的光伏胶膜、临安总部的光伏胶膜，电子材料包括临安总部的感光干膜和 FCCL、江门基地的感光干膜和合成树脂等，公司会根据经营策略和市场需求，科学合理的安排各个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序的开展工程施工和设备制造等工作，逐步释放各个基地的新产能，增强公司各类产品的规模优势和就近配套的供应优势。

2、持续技术研发

公司的光伏材料、电子材料和功能膜材料目前正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光伏材料处于成熟且不断提升的阶段，电子材料处于由中低端往中高端发展的阶段，功能膜材料处于产品突破的阶段，各个阶段面临的难点不同，但相同的是都需要持续不断地开展技术研发。光伏胶膜目前正处于需要为各种类型的新技术组件（N 型 TopCon、N 型 HJT、IBC、钙钛矿、钙钛矿晶硅叠层）提供经济可靠的封装方案，通过不同品类的光伏胶膜（POE 胶膜、EPE 胶膜/EP 胶膜、白色 EVA 胶膜、普通 EVA 胶膜）及光伏背板组合，为组件客户创造出性价比最佳的封装方案。光伏背板处于差异化的发展阶段，根据终端光伏发电系统的应用不同，分别适用不同类型的光伏背板，高价的高反黑背板和复合型背板，有成本优势的 CPC 背板和 PC 背板等，均有各自的市场空间。高端的感光干膜和感光覆盖膜，目标客户是生产 IC 载板、类载板、封装基板的头部客户，公司要突破电子材料原有的供应体系，高品质的产品性能是决定性的因素。因此，2023 年公司也会继续以技术创新为使命，持续开展各个产品的技术研发，稳固老业务，开拓新业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增强资金实力

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拓展公司国际融资渠道，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披露了关于拟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已经组织各家中介机构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等待具体的境外发行备案细则等出台后再继续推进，本次 GDR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能扩张和补充运营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提升信息化管理

大数据时代下，社会发展不断迈向信息化和智能化，公司积极拥抱信息时代的变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并成功自主开发了福斯特 ERP、WMS、访客等软件系统，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优化配置上起到了重大作用，极大节省了企业运营成本。2023 年，公司将吸引更多信息化和智能化专业人才，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开发更多实用有效的软件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开始，由于硅料价格持续上涨、组件排产频繁调整、光伏树脂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光伏胶膜产品价格和盈利情况也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光伏行业的景气度情况和以往年度相比，波动幅度变大且不可预测，给行业内所有的从业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营压力，尤其是光伏胶膜环节，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高，如何做好科学合理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和客户订单保障显得尤为重要。整体来说，在光伏行业景气度大幅波动的情况下，相较于其他胶膜企业，公司的产品出货表现更加稳定，产品盈利表现更加突出，充分体现了光伏胶膜龙头企业的优势。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将受到光伏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光伏胶膜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扩大出货并控制成本，努力降低业绩波动的幅度。另外，随着公司电子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功能膜材料业务逐步转向量产，未来公司将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双碳目标的推进，光伏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及各种资本的关注，市场的目光从原来的组件端逐步下沉到光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有多家企业分别在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胶膜、光伏玻璃、逆变器、光伏树脂等环节发布了大量的扩产计划，未来光伏行业各环节均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发挥光伏胶膜产品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不断推出差异化的产品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通过工艺控制和供应链管控能力，获得相较于竞争对手更大的成本优势，努力保持光伏胶膜市占率

的稳定，稳扎稳打穿越周期，继续伴随着光伏行业一起成长，静待未来更加健康和广阔的市场到来。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波动的风险

由于光伏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发展历程中也曾有头部组件企业被破产重组的情况发生，为谨慎起见，公司对光伏行业的应收款项制定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报告期末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以及信用结构（是否逾期）情况将对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余额发生较大波动或应收款项信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计提（或冲回）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将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对光伏行业客户的应收款项进行严格管控，较为成功，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很少。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强对客户的跟踪分析，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利用自身行业龙头的地位，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同时通过和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等措施以规避或降低坏账损失。

4、经营性现金流偏低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和存货随之增加；同时公司光伏封装材料产品的客户覆盖了国内主要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企业，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款方式主要为“账期+现金&承兑汇票”模式，该收款方式使得公司货款的变现时间较长；同时，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从海外大型石化企业进口，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TT+LC”模式，该付款方式使得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较为刚性。双重影响下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偏低是由于行业特性导致的，跟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都会面临同样的问题，未来随着全球推进“碳中和”，光伏发电的重要性将会越来越高，同时光伏全产业链都在进行降本增效，相信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价格将在波动中趋于平衡，光伏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不会改变。

5、项目建设的综合风险

公司目前正同步在海内外开展多个材料项目的扩产及新建项目，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预期进度完成，或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产品市场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或公司产品市场开发效果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同时也新增了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通过优化设计、加强现场管控等方式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并且密切关注市场和技术的变化，及时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调整，加强产品研发和客户开拓，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6、专业人才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目前的人才储备未能匹配公司的高速发展，可能存在因人员不足导致部分业务及项目进展缓慢的风险。未来公司会重点培养和引进更多有关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产业转化、生产控制、市场营销、工程管理、软件开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推出更加完善的薪酬福利机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作用，引进外部专家及团队，保持现有员工队伍的稳定，为公司的生产经营配备综合素质高的各类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

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治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2022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和有序发展。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监事会 14 次，各专门委员会 12 次，董事会组织并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各项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全面有效落实，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完成 98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将公司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现状。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4/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4/1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5/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5/28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9/1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2/12/14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上未有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上述股东大会公司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实施网络投票，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建华	董事长	男	61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31,057,478	179,221,209	48,163,73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持	88.68	否
张虹	董事	女	63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0.00	是
胡伟民	董事	男	61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64.24	否
周光大	董事	男	42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76.96	否
刘梅娟	独立董事	女	53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5.00	否
孙文华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5.00	否
李敬科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15.00	否
杨楚峰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45.51	否
孙明冬	监事	女	42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50.22	否
周环清	监事	男	41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31.57	否
毛根兴	副总经理	男	66	2021年12	2024年12					71.20	否

				月 27 日	月 26 日						
宋赣军	副总经理	男	59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63.68	否
许剑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53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72.84	否
潘建军	副总经理	男	38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67.13	否
熊曦	副总经理	女	35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55.00	否
章樱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61.12	否
合计	/	/	/	/	/	131,057,478	179,221,209	48,163,731	/	793.15	/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熊曦和章樱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公司获得税前奖励基金分别为 32.79 万元和 32.79 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建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虹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临安市青山航道工程处财务部工作；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胡伟民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光大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梅娟	1995 年至今在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会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担任会计学专业负责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文华	1999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从事高分子科学研究工作。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敬科	曾任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汕头超声二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楚峰	2008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明冬	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助理、外贸主管，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2018 年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周环清	2007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技术服务、质量技术部技术服务、销售部技术服务主管、物流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毛根兴	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赣军	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销总监；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剑琴	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潘建军	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熊曦	2014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生产总监、光伏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章樱	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年初间接持股数	年末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说明
林建华	34,557.47	48,380.46	通过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张虹	11,519.16	16,126.82	通过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胡伟民	198.30	194.66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周光大	123.86	121.58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杨楚峰	34.70	34.06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周环清	14.93	14.66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孙明冬	44.58	43.76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毛根兴	188.41	184.95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宋赣军	173.48	170.30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许剑琴	29.86	29.31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潘建军	19.77	19.40	通过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虹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8月
毛根兴	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林建华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月
林建华	杭州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
林建华	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
林建华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8月
林建华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林建华	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
林建华	杭州福熙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林建华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
林建华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林建华	杭州光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
林建华	杭州临安光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
林建华	杭州福斯特成长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
林建华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
林建华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
林建华	杭州福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4月
张虹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月
张虹	杭州赫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2月
张虹	海南二十五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张虹	杭州地上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刘梅娟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刘梅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周光大	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3月
周光大	苏州和迈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周光大	杭州智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周光大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1年9月
杨楚峰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宋赣军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宋赣军	福斯特（深圳）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7月
宋赣军	昆山福斯特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月
宋赣军	吉安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0年6月
宋赣军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1年6月
宋赣军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3月
许剑琴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9年11月
潘建军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月
章樱	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2年12月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报酬由监事会审议，汇同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年度内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月薪部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则在次年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93.1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30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3/1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研究开发项目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4/6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4/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5/1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6/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8/2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9/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22/10/2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1/17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1/25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2/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出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建华	否	14	14	1	0	0	否	4
张虹	否	14	14	1	0	0	否	4
胡伟民	否	14	14	0	0	0	否	4
周光大	否	14	14	2	0	0	否	3
刘梅娟	是	14	14	14	0	0	否	4
孙文华	是	14	14	14	0	0	否	4
李敬科	是	14	14	1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梅娟、委员李敬科、张虹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文华、委员林建华、李敬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敬科、委员刘梅娟、周光大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建华、委员孙文华、胡伟民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3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题》	无
2022/3/1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题》、《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年报编制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沟通会，就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听取和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关于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对内审部的运作进行了指导
2022/4/2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2/8/2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题》、《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题》	无
2022/10/2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题》、《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无
2022/11/2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题》	无
2022/12/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题》、《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题》、《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出资的议题》、《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无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题》、《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题》	
--	--	---	--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29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议题》、《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题》	无
2022/11/25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题》、《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题》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3/16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重大项目总结报告〉的议题》	无
2022/4/25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题》	无
2022/6/14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项目投资的议题》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6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08
销售人员	87
技术人员	560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472
合计	3,6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112
大学本科	451
大学专科	552
中专及中等教育学历以下	2,548
合计	3,66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坚持公平有序，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薪酬理念，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双赢；坚持“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岗位劳动价值、能力贡献、绩效结果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与晋升制度，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坚持“有序、持续发展原则”，以公司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和整体收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发展晋升通道，采用推拉结合的方式，引导、激励员工提升与发展，实现员工在工作中成长，在成长中收获，与公司共同和谐发展的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谦虚、好学、团队精神”是公司的核心理念之一，“创建学习型组织”是构筑企业文化、展现企业核心理念的重要途径。围绕这一核心思想，公司建立了《培训管理制度》，并根据年度人力资源盘点及人员胜任力分析结果，从提升现有员工能力，提高岗位胜任力为出发点，逐年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更新与完善培训发展规划，建立了符合企业自我发展的培训管理体系。在日常实施中，将年度计划分解到月，采取内外结合的培训形式，逐步深入推进；根据人员岗位、能力及胜任力的不同，采取分层次设计、分阶段推进模式，注重培训效果的验证与管理，确保发挥实效。通过全员覆盖、全员管理、分级组织的培训管理，为员工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创造平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22,394.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893,950.28

注：上表中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含税。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公司的股利分配做出了细化安排：

未来三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2023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1 年末总股本 951,103,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3.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886,311.80 元，转增 380,441,49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31,545,247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0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99,731,787.0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8,569,558.8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2.6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99,731,787.0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2.65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其中 50%为公司以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 5000 万元（税前，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22%）的奖励基金。剩余 50%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由浙商资管设立的浙商资管聚金福斯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并持有福斯特股票（603806.SH）。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50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为 1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2021 年 5 月 25 日，“浙商资管聚金福斯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福斯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买入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 69.49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购买总数	相关公告及文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0-101 福斯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2 福斯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108 福斯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0-109 福斯特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斯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福斯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福斯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浙商资管聚金福斯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117 福斯特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福斯特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量为 1,31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 91,031,900 元。上述已购买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 锁定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056 福斯特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其中 50% 为公司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 提取不超过 7,500 万元(税前,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41%) 的奖励基金。剩余 50% 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 内部最高权力及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相关公告及文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082 福斯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2-083 福斯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84 福斯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86 福斯特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 福斯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福斯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福斯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 年 12 月 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096 福斯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福斯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福斯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福斯特: 关于福斯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 福斯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由原来的 1,310,000 股增加至 1,834,0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锁定期满后实施了部分减持, 截至本报告期披露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为 365,600 股。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期披露日,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本公司股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管的业务范围进行组织落实，年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盈利水平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熊曦、董事会秘书章樱参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公司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限进行明确的限制；公司通过事业部、财务中心等组织架构的设置，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协同；公司重视对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并组织召开子公司负责人月度例会，持续跟踪和了解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969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618.7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斯特”）被纳入当地环保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苏州福斯特主要监控指标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后，烟气中含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2022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590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872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176吨，二氧化硫第三方监测时未检测出数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福斯特在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方面，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苏州福斯特通过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对其实施进度进行跟踪，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认。针对已建设投运的环保设施，积极开展污染源削减及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通过源头削减、过程管控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方面苏州福斯特采取了三方面措施加强管理。首先，各环保设施均与正常生产设施，实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同步维护的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转。其次，不断强化环保设施运行过程管理，确定了重点环保设施名单及重点环保工艺参数，结合装置运行平稳率对污染物排放实施前置管理，提升环保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与处理效率。最后，通过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水平进行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福斯特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执行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工作，对新改扩建项目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在设计文件和工程施工中。项目建成后，苏州福斯特均按期办理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确保了建设项目生产合规。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面，一是强化安全管理、特别是强化工艺安全管理，从源头避免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事件，从危化品存量、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设备设施质量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本质安全入手，充分调动内外部的技术力量，全面开展装置的本质安全设计和管理。二是强化环境隐患排查，结合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制定年度环境隐患排查计划，对排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期限，做好跟踪管理。三是强化环境应急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预案的评审、修订和备案；同时，苏州福斯特还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苏州福斯特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负责苏州福斯特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等，在环境监测方面，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方案，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和自行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数据。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非常重视“三废”的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新上重点项目时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持续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工作。重视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组织员工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全面提升全员的资源意识和环保意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产业，属于绿色产业。公司生产的光伏胶膜和光伏背板是光伏组件关键的封装材料，对光伏组件起到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为光伏组件客户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积极推动光伏组件的降本增效，提升光伏发电在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责任履行贡献力量。

公司依托产业优势，在具备条件的厂房屋顶均建设有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杭州、江山、北京等地积极开展小型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践行 solar for solar 的环保理念。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4,49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光伏电站 37.19MW，按照度电煤耗折算，通过光伏发电可减少约 4.45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光伏胶膜 13.21 亿平方米，折算封装组件 140GW，按照度电煤耗折算，通过光伏发电可减少约 1.40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的光伏胶膜产品是通过客户封装成组件进行光伏发电的，属于间接减排，因此上表中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仅列示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折算的减排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单独披露 ESG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斯特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4.40	
其中：资金（万元）	114.40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社会责任工作主要包括向常熟市慈善总会捐赠 60 万元，向临安区人民教育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向安吉县梅溪镇“慈善一日捐”捐赠 3 万元，向临安区青山湖双碳产业发展中心捐赠 1 万元，向临安区锦北街道马溪幼儿园捐赠 0.4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1.90	
其中：资金（万元）	91.90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详见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乡村振兴工作主要包括向贵州省从江县东朗镇苗谷村民族文化戏台建设捐赠 20 万元，向临安区清凉峰浪广村光伏发电慈善帮扶项目捐赠 50 万元，向临安区金马村老人捐赠 20 万元，向辛庄镇张港泾村老年活动室捐赠 1.90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本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 减持价格 (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p> <p>(5)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 (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 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 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 方可转让。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股份限售	林建华、张虹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本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 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 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 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 方可转让。林建华及其配偶张虹承诺, 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股份限售	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本公司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42%(其中, 前十二个月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 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否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同德实业在减持福斯特股份的过程中, 违反了“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提	同德实业自愿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福斯特股份。制

			<p>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p>				<p>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p>	<p>定规范的减持决策流程，今后买卖福斯特股票前咨询福斯特证券办或专业的法律顾问，并向福斯特提交书面文件或邮件。</p>
股份限售	胡伟民、毛根兴、项关源、宋赣军、孔晓安、周光大、许剑琴	<p>1、在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约束措施：(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发行人定期</p>	2014年3月5日至长期	是	是			

			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其他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明确表示同意并愿意督促本公司持续履行上述承诺的意见后,本公司方可聘任。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5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若本公司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及时履行,将采取以下对本公司的约束措施:a.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b.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c.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014年3月5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予	2014年3月5日至长期	是	是			

			以购回，购回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并应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偿。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本公司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发行人承诺回购但未能回购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或者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公司对投资者的赔偿。					
其他	林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本人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	林建华、张虹、胡伟民、毛根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潘亚岚、李伯耿、周炳华、项关源、孔晓安、宋赣军、王邦进、周光大、许剑琴	<p>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抗辩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应其支付给本人的税后工资、奖金、津贴等报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p>					
	其他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林建华	<p>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	林建华、张虹、胡伟民、毛根兴、杨德仁、俞竣华、刘晓松、周光大、张恒、宋赣军、许剑琴、章樱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p>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是	是		

			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林建华、张虹、胡伟民、周光大、刘梅娟、孙文华、李敬科、毛根兴、宋赣军、许剑琴、潘建军、熊曦、章樱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1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林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对本人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8月2日至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本方及本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对本方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8月2日至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林天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1.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106000308703）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本人实际控制，股权系本人合法所有，本人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为其他人之利益所持有的情形；除该公司外，本人并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2014年4月23日至长期	是	是		

			也无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2. 本人承诺, 该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 对于该公司以及未来本人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 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或出资人的权利, 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并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也无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2.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 对于未来本公司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 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公司控股地位或出资人的权利, 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业务成本	11,031,308.42	
其他业务收入	11,031,308.42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钱仲先、杜将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钱仲先连续服务 4 年,杜将龙连续服务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Ms. YaowalakDechk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ailand)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17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注：上表中涉及的报酬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	2021 年 8 月 18 日 《福斯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p>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信息科技公司向关联方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租期三年，租金预计192万元。</p> <p>基于公司业务调整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实施主体的变更，实施主体由信息科技公司变更为公司，交易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福斯特集团在杭州市临安区云安小镇拥有房产，云安小镇是临安区重点打造的互联网行业集聚区。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信息技术团队的办公地址选定在云安小镇，有利于吸引专业人才并降低运营成本。</p> <p>2023年3月23日，公司与福斯特集团首次签订租赁协议，租期三年。</p>	<p>告》(公告编号：2021-101)</p> <p>《福斯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p> <p>《福斯特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p> <p>《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2021年10月29日</p> <p>《福斯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p> <p>《福斯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p> <p>《福斯特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p> <p>《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事前认可意见》</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详见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光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6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银行授信融资，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0万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尚未签订。华创光电根据实际情况及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将申请授信融资的银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台州分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创光电向农业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银行授信融资，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11,973,429.84	2,809,779.66	0.00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0.00	0.00
其他	自有资金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注：上表中委托理财发生额为该类型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10,000.00	2022/12/26	2023/1/3	自有资金			5.46%		11.72	已收回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5,000.00	2022/12/27	2023/1/3	自有资金			5.29%		4.95	已收回	是		
广发证券股	国债逆回购	5,000.00	2022/12/27	2023/1/3	自有资金			5.00%		4.67	已收回	是		

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进取1号	280.98			自有资金			近七日期年化收益 1.9975%			已收回	是	

注：上表为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单项委托理财明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1,103,748	100			380,441,499		380,441,499	1,331,545,24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951,103,748	100			380,441,499		380,441,499	1,331,545,247	100
三、股份总数	951,103,748	100			380,441,499		380,441,499	1,331,545,24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 951,103,748 股增加至期末的 1,331,545,247 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1 年末总股本 951,103,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3.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886,311.80 元，转增 380,441,49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31,545,247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951,103,748 股增加至 1,331,545,247 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19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29.17%，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52 元/股，较年初下降 17.90%。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4 年 8 月 28 日	27.18	60,000,000	2014 年 9 月 5 日	60,000,00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福特转债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00.00	11,0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1,000,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福 20 转债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0.00	17,00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7,000,000	2021 年 7 月 29 日
福 22 转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0.00	30,3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30,300,000	2028 年 11 月 21 日

注：上表中境内人民币 A 股的发行数量和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单位为股，福特转债、福 20 转债、福 22 转债的发行数量和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单位为张。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境内人民币 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080.0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5,975.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104.67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可转换公司债券

福特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3 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5,471.6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1,774,528.31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福特转债”进入转股期，并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福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特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累计 1,096,459,000 元“福特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福特转债”发行总额的 99.68%；累计转股数量为 37,912,372 股，占“福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8%。

福 20 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9 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99,056.61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5,500,943.39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福 20 转债”进入转股期，并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福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 20 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累计 1,686,989,000 元“福 20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福 20 转债”发行总额的 99.23%；累计转股数量为 27,640,902 股，占“福 20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9%。

福 22 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170,283.0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3,829,716.98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股本变动情况”，导致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109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306,518	645,072,814	48.4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建华	48,163,731	179,221,209	13.46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13,630	44,683,716	3.36		未知		未知
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904	20,642,281	1.5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7,302	13,928,258	1.05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7,113,179	9,321,058	0.7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6,532	7,865,556	0.59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800	7,127,800	0.54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3,961	7,010,817	0.53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4,410	6,673,982	0.5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5,072,814	人民币普通股	645,072,814			
林建华	179,221,209	人民币普通股	179,221,2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83,716	人民币普通股	44,683,716			
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42,281	人民币普通股	20,642,2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28,258	人民币普通股	13,928,25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9,321,058	人民币普通股	9,321,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5,556	人民币普通股	7,865,5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7,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0,817	人民币普通股	7,010,8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3,982	人民币普通股	6,673,98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虹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研发：生物技术、医药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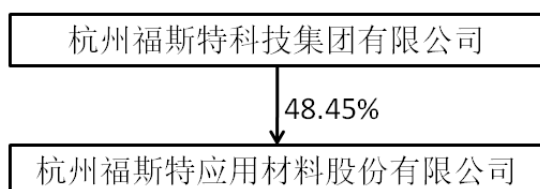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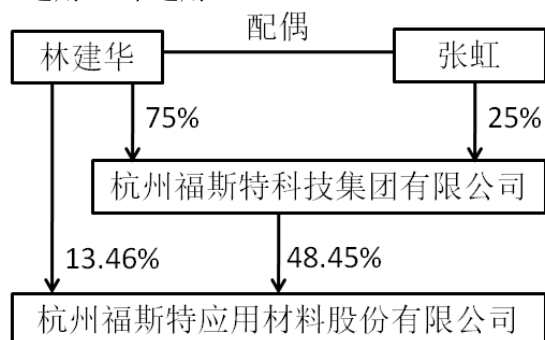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股份限售”相关内容。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70,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3,82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648号”《验证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福22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1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98）。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福22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8,50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67,541,000	48.43
林建华	407,728,000	13.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87,000	1.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19,000	1.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21,000	0.89
简街香港有限公司—简街亚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RQFII）	25,482,000	0.8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1,205,000	0.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37,000	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94,000	0.59
-------------------------------	------------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0.62%。

公司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福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1”）进行资信评级。联合资信给予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未来公司偿付上述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3）3968 号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斯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斯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 38、七 61。

福斯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光伏胶膜、光伏背板、感光干膜等产品的销售。2022 年度，福斯特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8,877,495,145.99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福斯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福斯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销售发票开具确认资料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出口报关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 10、七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斯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15,711,661.8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39,556,113.8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76,155,547.92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逾期天数/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斯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福斯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福斯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斯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斯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福斯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仲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将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5,957,361.09	2,668,978,576.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9,779.66	102,483,561.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138,490.19	321,822,020.16
应收账款		3,776,155,547.92	3,254,112,052.22
应收款项融资		1,792,256,946.22	1,384,628,015.08
预付款项		244,896,911.74	273,034,432.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50,907.22	18,176,15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15,598,210.73	2,449,624,665.07
合同资产		9,267,821.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679,947.39	283,513,066.14
流动资产合计		16,452,711,923.36	10,756,372,53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7,64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2,956,334.03	2,002,166,827.73
在建工程		454,262,833.61	421,254,04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69,906.75	12,281,746.81
无形资产		462,890,410.35	363,657,077.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5,516.65	3,444,31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25,040.32	72,402,15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603,435.30	56,386,04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1,981,125.73	2,931,592,220.89
资产总计		20,194,693,049.09	13,687,964,76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7,253,931.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173,007.3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7,995,251.05	8,096,013.50
应付账款		1,631,999,547.24	990,999,206.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771,347.36	54,828,67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1,826,088.63	90,720,141.22
应交税费		37,843,159.18	256,769,904.15
其他应付款		65,324,989.58	46,887,41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7,314.91	5,590,680.05
其他流动负债		7,657,424.30	6,084,926.14
流动负债合计		3,601,745,916.54	1,460,149,971.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14,785,39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87,617.00	7,336,991.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236,578.33	24,337,67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22,841.45	6,055,88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8,71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2,441,145.01	37,730,549.56
负债合计		6,184,187,061.55	1,497,880,52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1,545,247.00	951,103,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801,765.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5,392,084.05	3,805,833,58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7,044.70	-38,590,232.87
专项储备		2,185,851.12	629,884.11
盈余公积		612,320,246.10	432,364,95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90,563,711.27	7,024,835,7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80,961,860.16	12,176,177,692.64
少数股东权益		29,544,127.38	13,906,54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10,505,987.54	12,190,084,23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94,693,049.09	13,687,964,760.32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7,170,518.05	1,898,821,86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83,561.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7,914,685.08	294,148,650.13
应收账款		2,766,821,031.57	2,887,278,956.94
应收款项融资		1,405,273,922.17	1,184,475,031.40
预付款项		204,601,473.47	210,569,565.12
其他应收款		1,047,428,236.37	90,822,895.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10,829,941.05	1,921,018,922.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442,422.63	2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916,482,230.39	8,789,619,44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0,701,646.23	1,916,153,67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5,609,696.04	1,214,613,635.50
在建工程		131,564,175.75	49,005,31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1,455,397.04	136,242,515.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400.00	17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44,229.93	57,484,37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9,463.00	13,020,71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6,681,007.99	3,386,696,226.99
资产总计		18,343,163,238.38	12,176,315,67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7,253,931.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429,150.00	4,442,230.00
应付账款		1,250,882,596.23	846,806,53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8,644,177.58	47,352,241.89
应付职工薪酬		71,107,052.21	69,799,718.34
应交税费		13,540,852.69	242,177,184.88
其他应付款		305,035,305.59	33,184,004.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961,838.94	5,172,159.37
流动负债合计		3,266,771,767.53	1,248,934,07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14,785,391.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35,076.70	5,937,16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3,479.26	372,53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8,71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7,072,664.19	6,309,702.98
负债合计		5,793,844,431.72	1,255,243,77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1,545,247.00	951,103,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520,801,765.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5,612,709.41	3,806,054,20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292,983.90	432,337,688.43
未分配利润		6,659,066,101.03	5,731,576,25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49,318,806.66	10,921,071,89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43,163,238.38	12,176,315,674.39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77,495,145.99	12,857,893,793.36
其中：营业收入		18,877,495,145.99	12,857,893,79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39,449,738.34	10,290,975,430.01
其中：营业成本		15,929,060,448.40	9,636,342,767.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610,843.03	41,931,362.73
销售费用		59,494,116.83	53,091,148.02

管理费用		235,467,783.53	153,515,851.62
研发费用		644,802,584.72	453,587,982.07
财务费用		-81,986,038.17	-47,493,682.20
其中：利息费用		21,142,314.72	7,165,929.53
利息收入		50,855,529.23	33,227,515.03
加：其他收益		56,869,548.70	32,903,94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49,340.25	18,557,81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351.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8,857,507.14	7,164,497.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7,082.70	2,483,561.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535,768.59	-138,627,73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20,760.86	-11,607,91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6,755.33	280,093.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953,929.12	2,470,908,131.94
加：营业外收入		6,346,009.61	602,005.18
减：营业外支出		3,288,556.96	2,434,292.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2,011,381.77	2,469,075,844.74
减：所得税费用		122,804,242.40	271,336,28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207,139.37	2,197,739,563.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207,139.37	2,197,739,563.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8,569,558.82	2,196,549,310.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580.55	1,190,25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43,188.17	-75,466,476.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43,188.17	-75,466,476.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43,188.17	-75,466,476.4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950,327.54	2,122,273,087.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5,312,746.99	2,121,082,834.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580.55	1,190,252.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68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89,131,010.43	11,047,897,401.23
减：营业成本		11,949,362,000.36	8,308,507,815.41
税金及附加		34,609,379.35	33,767,293.07
销售费用		32,519,250.77	41,550,587.37
管理费用		158,810,752.68	106,580,130.25
研发费用		467,978,353.86	391,615,346.77
财务费用		-57,928,005.99	3,223,214.51
其中：利息费用		27,613,909.01	24,709,434.93
利息收入		46,070,866.64	30,994,367.54
加：其他收益		48,765,897.42	24,553,53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603,087.73	15,389,10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5,161,907.65	5,036,471.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6,862.36	2,483,561.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867,316.91	-142,462,025.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38,920.10	-11,104,08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780.82	213,521.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5,461,384.36	2,051,726,620.55
加:营业外收入		6,009,971.29	515,811.22
减:营业外支出		2,541,732.91	2,153,658.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8,929,622.74	2,050,088,772.99
减:所得税费用		118,598,167.11	250,535,81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331,455.63	1,799,552,954.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331,455.63	1,799,552,954.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0,331,455.63	1,799,552,954.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91,162,048.41	9,522,423,16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428,786.83	56,351,03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50,020.32	62,781,10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8,240,855.56	9,641,555,31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8,199,175.65	8,899,003,107.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301,410.85	421,671,11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805,089.77	347,278,68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96,452.37	121,163,46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2,202,128.64	9,789,116,3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8,726.92	-147,561,05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11,533.69	54,693,42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5,316,002.35	5,274,796.04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062,885.10	4,754,961,68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090,421.14	4,814,929,90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936,615.81	536,031,54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247,285.10	2,761,88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433,900.91	3,297,913,54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43,479.77	1,517,016,35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175,558.60	1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1,288,27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7,463,830.51	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13,0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567,255.29	334,030,83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6,630.70	12,558,13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783,885.99	359,599,9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679,944.52	-346,099,9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14,111.94	-31,225,144.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1,289,303.61	992,130,18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613,504.10	1,525,483,31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8,902,807.71	2,517,613,504.10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6,808,338.36	8,370,658,85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629,394.55	42,782,76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568,071.51	396,232,8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0,005,804.42	8,809,674,44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14,013,012.45	7,952,050,851.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766,525.17	314,490,26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413,341.70	301,870,3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4,436,459.22	507,434,97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2,629,338.54	9,075,846,43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23,534.12	-266,171,98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370,916.85	53,613,36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005.75	1,933,50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575,600.00	4,031,779,68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384,522.60	4,087,326,55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08,706.62	130,387,47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6,546,362.80	605,359,716.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000,000.00	2,0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455,069.42	2,795,747,18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546.82	1,291,579,36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175,55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1,288,271.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2,463,830.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13,0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567,255.29	346,320,55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283.02	159,66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977,538.31	359,491,22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972,486,292.20	-359,491,224.43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52,858.50	-6,306,49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339,352.76	659,609,65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821,864.54	1,089,212,21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7,161,217.30	1,748,821,864.54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1,103,748.00				3,805,833,583.05		-38,590,232.87	629,884.11	432,364,950.63		7,024,835,759.72		12,176,177,692.64	13,906,546.83	12,190,084,23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103,748.00				3,805,833,583.05		-38,590,232.87	629,884.11	432,364,950.63		7,024,835,759.72		12,176,177,692.64	13,906,546.83	12,190,084,239.4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80,441,499 .00		520,801,7 65.32	-380,441,49 9.00		36,743,18 8.17	1,555,967.0 1	179,955,2 95.47	1,065,727,9 51.55	1,804,784,1 67.52	15,637,5 80.55	1,820,421,7 48.07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36,743,18 8.17			1,578,569,5 58.82	1,615,312,7 46.99	637,580. 55	1,615,950,3 27.54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520,801,7 65.32							520,801,765 .32	15,000,0 00.00	535,801,765 .32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5,000,0 00.00	15,000,000. 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520,801,7 65.32							520,801,765 .32		520,801,765 .32
3. 股 份支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955,295.47	-512,841,607.27		-332,886,311.80			-332,886,31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955,295.47	-179,955,295.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886,311.80	-332,886,311.80			-332,886,311.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441,499.00													-380,441,49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0,441,499.00				-380,441,49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他													
(五) 专项储备							1,555,967.01					1,555,967.01	1,555,967.01
1. 本期提取							2,256,617.40					2,256,617.40	2,256,617.40
2. 本期使用							-700,650.39					-700,650.39	-700,650.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1,545,247.00		520,801,765.32	3,425,392,084.05	-1,847,044.70	2,185,851.12	612,320,246.10	8,090,563,711.27	13,980,961,860.16	29,544,127.38	14,010,505,987.54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9,552,372.00			346,122,535.16	2,261,928,393.60		36,876,243.54		266,645,530.12		5,343,694,907.22		9,024,819,981.64	4,400,823.75	9,029,220,80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552,372.00		346,122,535.16	2,261,928,393.60		36,876,243.54		266,645,530.12		5,343,694,907.22		9,024,819,981.64	4,400,823.75	9,029,220,80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551,376.00		-346,122,535.16	1,543,905,189.45		-75,466,476.41	629,884.11	165,719,420.51		1,681,140,852.50		3,151,357,711.00	9,505,723.08	3,160,863,43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66,476.41				2,196,549,310.84		2,121,082,834.43	1,190,252.65	2,122,273,08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27,640,902.00		-346,122,535.16	1,697,815,663.45								1,379,334,030.29	8,600,000.00	1,387,934,030.29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600,000.00	8,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640,902.00			-346,122,535.16	1,697,815,663.45									1,379,334,030.29	1,379,334,030.2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719,420.51	-512,017,987.91		-346,298,567.40	-284,529.57		-346,583,096.97	-346,583,09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719,420.51	-165,719,420.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											-346,298,56	-346,298,567	-284,529.	-346,583,096	-346,583,096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7.40		.40	57	.97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53,910,47 4.00				-153,910,47 4.00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153,910,47 4.00				-153,910,47 4.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2022 年年度报告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9,884.11				629,884.11		629,884.11	
1. 本期提取							874,389.00				874,389.00		874,389.00	
2. 本期使用							-244,504.89				-244,504.89		-244,504.89	
(六) 其他										-3,390,470.43	-3,390,470.43		-3,390,470.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103,748.00				3,805,833,583.05	-38,590,232.87	629,884.11	432,364,950.63		7,024,835,759.72	12,176,177,692.64	13,906,546.83	12,190,084,239.47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1,103,748.00				3,806,054,208.41				432,337,688.43	5,731,576,252.67	10,921,071,897.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103,748.00				3,806,054,208.41				432,337,688.43	5,731,576,252.67	10,921,071,89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441,499.00			520,801,765.32	-380,441,499.00				179,955,295.47	927,489,848.36	1,628,246,909.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0,331,455.63	1,440,331,45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801,765.32							520,801,765.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20,801,765.32							520,801,765.3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955,295.47	-512,841,607.27	-332,886,31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955,295.47	-179,955,295.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886,311.80	-332,886,311.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441,499.00				-380,441,49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80,441,4				-380,441,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	99.00				49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1,545,247.00			520,801,765.32	3,425,612,709.41				612,292,983.90	6,659,066,101.03	12,549,318,806.6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9,552,372.00			346,122,535.16	2,262,149,018.96				266,618,267.92	4,444,041,285.88	8,088,483,479.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9,552,372.00			346,122,535.16	2,262,149,018.96				266,618,267.92	4,444,041,285.88	8,088,483,47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551,376.00			-346,122,535.16	1,543,905,189.45				165,719,420.51	1,287,534,966.79	2,832,588,417.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9,552,954.70	1,799,552,954.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40,902.00			-346,122,535.16	1,697,815,663.45						1,379,334,030.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7,640,902.00			-346,122,535.16	1,697,815,663.45						1,379,334,030.29

2022 年年度报告

资本	2.00			535.16	,663.45						,030.2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719,420.51	-512,017,987.91	-346,298,56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719,420.51	-165,719,420.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298,567.40	-346,298,567.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3,910,474.00				-153,910,47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3,910,474.00				-153,910,47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103,748.00				3,806,054,208.41				432,337,688.43	5,731,576,252.67	10,921,071,897.51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福斯特热熔胶膜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182号）批准，由杭州福斯特热熔胶膜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9463090B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的注册资本为1,331,545,247.00元，股份总数1,331,545,247股（每股面值1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有机硅材料、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感光干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五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等二十六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为便于表述，本财务报表附注将以下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简称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福斯特公司
杭州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临安福斯特公司
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斯特贸易公司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新能源公司
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山新能源公司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公司
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究院公司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公司
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福斯特泰国公司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吉福斯特公司

北京聚义汇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义汇顺公司
北京聚义金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义金诚公司
杭州光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顺电力公司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福斯特公司
福斯特（深圳）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福斯特公司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福斯特公司
杭州临安光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光威电力公司
杭州福斯特成长管理有限公司	成长管理公司
昆山福斯特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福斯特公司
吉安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安福斯特公司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福斯特公司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福斯特公司
杭州福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斯特信息公司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华创光电公司
遂宁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遂宁福斯特公司
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越南福斯特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福斯特碳中和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福斯特泰国公司采用泰铢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越南福斯特公司采用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及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非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对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光伏行业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非光伏行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分布式电站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票据——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应应收账款的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应收账款——光伏行业组合的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未逾期 (信用期内)	5.00
逾期一个月内	20.00
逾期超过一个月且账龄 3 年以下	50.00
账龄 3 年以上	100.00

3) 应收账款——非光伏行业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0 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0 之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0 之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0 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10 之说明。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

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4.50-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10	4.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10	18.0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10	18.0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42 之说明。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使用权	2-10
车位使用权	2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

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第十节五 42 之说明。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

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 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 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光伏胶膜、光伏背板、感光干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采用 FCA 方式销售，该销售方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提货单时确认收入。FCA 具体是指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公司从事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安装，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完成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安装调试等约定事项，经客户验收，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自建光伏电站发电，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客户付款凭证或证明(电网公司上网电量结算单等)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

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

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规范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报告 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 本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p>	<p>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报告 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7%、6%;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8.25%/16.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苏州福斯特公司	15%
滁州福斯特公司	15%
安吉福斯特公司	15%
临安福斯特公司、光伏发电公司、聚义汇顺公司、光威电力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公司、吉安福斯特公司、遂宁福斯特公司、成长管理公司、惠州福斯特公司、昆山福斯特公司、福斯特信息公司	20%
福斯特贸易公司[注 1]	8.25%/16.5%
福斯特泰国公司[注 2]	20%
越南福斯特公司[注 3]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子公司福斯特贸易公司的注册地为香港，根据香港相关税例，福斯特贸易公司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部分（含）按 8.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000.00 港币部分按 16.5%的税率计缴。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有 100%的税务宽减，上限是 1 万港元

[注 2]子公司福斯特泰国公司的注册地为泰国，根据泰国税收政策，福斯特泰国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0%的税率计缴

[注 3]子公司越南福斯特公司的注册地为越南，根据越南税收政策，越南福斯特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0%的税率计缴

1.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2020〕251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18 日），子公司苏州福斯特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苏州福斯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8 日），子公司滁州福斯特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滁州福斯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安吉福斯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安吉福斯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5. 福斯特泰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59-0846-1-00-1-0 的 B0I 企业资格（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的企业优惠策略），产品范围包括封装材料薄膜。

根据泰国当地税收政策，福斯特泰国公司的 B0I 项目编号 59-0846-1-00-1-0 下的封装材料薄膜业务自取得第一笔销售收入起企业所得税 6 年免缴（免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 519,799,674.91 泰铢，超出部分按法定税率缴纳），福斯特泰国公司的封装材料薄膜自 2018 年 6 月已进入免税期。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子公司光伏发电公司、光威电力公司电网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临安福斯特公司、光伏发电公司、聚义汇顺公司、光威电力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公司、吉安福斯特公司、遂宁福斯特公司、成长管理公司、惠州福斯特公司、昆山福斯特公司、福斯特信息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确认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临安福斯特公司、光伏发电公司、聚义汇顺公司、光威电力公司、新材料研究院公司、吉安福斯特公司、遂宁福斯特公司、成长管理公司、惠州福斯特公司、昆山福斯特公司、福斯特信息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确认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0,338.13	111,837.16
银行存款	6,088,648,548.35	2,667,499,783.53
其他货币资金	177,148,474.61	1,366,955.91
合计	6,265,957,361.09	2,668,978,576.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72,853,131.90	234,627,069.8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 22,45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80,252.63 元，经营性保证金 1,324,300.75 元，存出投资款 150,093,921.23 元。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证保证金	22,4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80,252.63	
经营性保证金	1,324,300.75	1,365,072.50
小计	27,054,553.38	1,365,072.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779.66	102,483,561.64
其中：		
理财产品	2,809,779.66	102,483,561.64
合计	2,809,779.66	102,483,56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516,138,490.19	321,822,020.16

合计	516,138,490.19	321,822,020.16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6,286,641.91
合计	26,286,641.9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811,914.74	100.00	271,673,424.55	34.48	516,138,490.19	517,303,417.01	100.00	195,481,396.85	37.79	321,822,020.16
其中：										
非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81,142.72	0.07	29,057.14	5.00	552,085.58					
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87,230,772.02	99.93	271,644,367.41	34.51	515,586,404.61	517,303,417.01	100	195,481,396.85	37.79	321,822,020.16
合计	787,811,914.74	/	271,673,424.55	/	516,138,490.19	517,303,417.01	/	195,481,396.85	/	321,822,020.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	581,142.72	29,057.14	5.00

合计	581,142.72	29,057.14	5.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	787,230,772.02	271,644,367.41	34.51
合计	787,230,772.02	271,644,367.41	34.5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481,396.85	76,192,027.70			271,673,424.55
合计	195,481,396.85	76,192,027.70			271,673,424.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86,425,364.47
1 至 2 年	17,513,930.90
2 至 3 年	1,957,755.90
3 年以上	9,814,610.54
合计	4,115,711,661.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58,739.20	0.17	6,958,739.20	100.00		11,450,444.46	0.33	11,450,444.4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8,752,922.61	99.83	332,597,374.69	8.09	3,776,155,547.92	3,473,038,903.91	99.67	218,926,851.69	6.30	3,254,112,052.22
其中：										
光伏行业组合	3,886,778,134.68	94.44	317,713,893.24	8.17	3,569,064,241.44	3,242,513,149.89	93.06	202,822,977.75	6.26	3,039,690,172.14
非光伏行业组合	221,974,787.93	5.39	14,883,481.45	6.71	207,091,306.48	230,525,754.02	6.61	16,103,873.94	6.99	214,421,880.08
合计	4,115,711,661.81	/	339,556,113.89	/	3,776,155,547.92	3,484,489,348.37	/	230,377,296.15	/	3,254,112,052.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电电气(江苏)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8,661.22	4,078,661.22	100.00	该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2,880,077.98	2,880,077.98	100.00	该公司存在破产清算重大不确定性,对破产债权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6,958,739.20	6,958,739.2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光伏行业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信用期内）	3,442,777,209.83	172,138,860.47	5.00
逾期一个月内	254,871,823.03	50,974,364.62	20.00
逾期超过一个月且 账龄 3 年以下	189,056,867.34	94,528,433.67	50.00
账龄 3 年以上	72,234.48	72,234.48	100.00
合计	3,886,778,134.68	317,713,893.24	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光伏行业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4,564,121.36	10,728,206.10	5.00
1-2 年	3,865,732.48	773,146.49	20.00
2-3 年	325,610.46	162,805.23	50.00
3 年以上	3,219,323.63	3,219,323.63	100.00
合计	221,974,787.93	14,883,481.45	6.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 计提 坏账 准备	11,450,444.46	435,686.78	64,128.17	4,863,263.87		6,958,739.20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218,926,851.69	236,382,793.30		879,176.63	-121,833,093.67	332,597,374.69

合计	230,377,296.15	236,818,480.08	64,128.17	5,742,440.50	-121,833,093.67	339,556,113.89
----	----------------	----------------	-----------	--------------	-----------------	----------------

说明：表中“其他变动”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涉及的期初期末汇率变动导致的坏账准备增加 732,939.49 元；本期公司货款结算相关的债务重组业务中涉及的非本期核销债权对应坏账准备 122,566,033.16 元，加上本期核销的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坏账准备 1,501,072.39 元，即为本期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对应坏账准备中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六 2 之说明；二者共同影响减少 121,833,093.6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64,128.17	银行转账
合计	64,128.17	/

其他说明：

公司以前年度对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426,319.65 元，2022 年公司收到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货款 64,128.17 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剩余应收账款 3,362,191.48 元预计无法收回，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予以核销。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42,440.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货款	3,362,191.48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176,644.26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中山市广升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855,843.63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4,428.13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惠州市众友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惠州市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333.00	客户已注销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5,742,440.5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并大额应收客户 1	848,388,342.81	20.61	50,532,056.24
合并大额应收客户 2	656,390,629.69	15.95	32,826,960.30
合并大额应收客户 3	299,590,812.19	7.28	34,527,601.25
合并大额应收客户 4	267,875,447.99	6.51	14,249,912.22
合并大额应收客户 5	203,607,840.65	4.95	16,658,696.36
合计	2,275,853,073.33	55.30	148,795,226.37

其他说明

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所有主体统计，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2,275,853,073.3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148,795,226.37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2,256,946.22	1,384,628,015.08
合计	1,792,256,946.22	1,384,628,015.0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031,221.59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小 计	453,031,221.59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92,058,744.96
小 计	2,792,058,744.9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或大型财务公司，由于商业银行和大型财务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248,424.56	99.73	272,554,362.31	99.82
1至2年	593,340.97	0.24	365,641.49	0.13
2至3年	41,246.90	0.02	100,460.02	0.04
3年以上	13,899.31	0.01	13,968.58	0.01
合计	244,896,911.74	100.00	273,034,432.4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单位 1	53,596,775.76	21.89
预付单位 2	47,868,531.55	19.55
预付单位 3	15,360,950.00	6.27
预付单位 4	14,285,067.67	5.83
预付单位 5	10,733,208.72	4.38
合计	141,844,533.70	57.92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141,844,533.7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50,907.22	18,176,150.12
合计	11,950,907.22	18,176,15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20,053.31
1 至 2 年	2,508,621.88
2 至 3 年	1,393,768.39
3 年以上	1,277,173.42
合计	13,399,617.0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948,029.41	12,888,571.00
预付费账款	4,383,343.96	3,217,280.50
员工住房借款	2,501,000.00	3,200,000.00
其他	1,567,243.63	370,610.34
合计	13,399,617.00	19,676,461.8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98,409.83	213,273.89	388,628.00	1,500,311.7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2,118.57	62,118.57		
--转入第三阶段		-237,964.18	237,964.1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3,294.77	147,045.98	65,637.77	-410,611.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59,009.08			359,009.0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72,005.57	184,474.26	692,229.95	1,448,709.78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涉及的期初期末汇率变动导致的坏账准备增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00.00					2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6,311.72		51,601.94			1,424,709.78
合计	1,500,311.72		51,601.94			1,448,709.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央金库	押金保证金	1,437,282.74	1年以内	10.73	71,864.14
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拆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7.46	50,000.00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99,653.80	1-2年	7.46	49,982.69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押金保证金	992,579.76	1年以上	7.41	49,628.99
浙江创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617,000.00	1年以内	4.60	30,850.00
合计	/	5,046,516.30	/	37.66	252,325.8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3,059,653.77	81,640,721.79	2,291,418,931.98	1,583,972,539.64	8,037,515.50	1,575,935,024.14
在产品	100,988,555.61		100,988,555.61	86,524,301.80		86,524,301.80
库存商品	330,396,269.61	20,530,259.00	309,866,010.61	244,758,272.67	4,261,251.81	240,497,020.86
发出商品	876,514,926.99	63,190,214.46	813,324,712.53	547,379,579.97	711,261.70	546,668,318.27
合计	3,680,959,405.98	165,361,195.25	3,515,598,210.73	2,462,634,694.08	13,010,029.01	2,449,624,665.0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37,515.50	74,730,912.43		1,127,706.14		81,640,721.79
库存商品	4,261,251.81	22,305,750.11		6,036,742.92		20,530,259.00
发出商品	711,261.70	63,300,814.44		821,861.68		63,190,214.46
合计	13,010,029.01	160,337,476.98		7,986,310.74		165,361,195.2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存货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96,765.10	9,838.25	186,926.85			

应收分布式 电站	9,558,836.16	477,941.81	9,080,894.35			
合计	9,755,601.26	487,780.06	9,267,821.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87,780.06			
合计	487,780.0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3,953,915.03	83,461,956.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726,032.36	51,109.22
合计	317,679,947.39	283,513,066.14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浙江东南网架福斯特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32,351.28						1,217,648.72	
小计		1,250,000.00		-32,351.28						1,217,648.72	
合计		1,250,000.00		-32,351.28						1,217,648.72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22,956,334.03	2,002,166,827.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22,956,334.03	2,002,166,827.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3,917,419.64	1,522,453,468.11	16,617,600.61	117,742,743.39	2,680,731,231.75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361,326,405.93	386,674,041.44	3,891,835.73	16,079,119.71	767,971,402.81
1) 购 置		44,888,018.54	3,783,504.46	7,045,416.46	55,716,939.46
2) 在 建工 程转 入	357,591,815.07	338,142,716.95		8,949,096.39	704,683,628.41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4) 外 币报 表折 算差 异	3,939,417.61	3,643,305.95	108,331.27	84,606.86	7,775,661.69
5) 其 他	-204,826.75				-204,826.75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28,993,098.53		375,472.30	29,368,570.83
1) 处 置或 报废		28,993,098.53		375,472.30	29,368,570.83
4 . 期末 余额	1,385,243,825.57	1,880,134,411.02	20,509,436.34	133,446,390.80	3,419,334,063.73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 余额	189,306,408.07	434,137,073.81	10,568,260.20	44,552,661.94	678,564,404.02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61,021,330.87	147,842,904.48	2,867,130.78	24,110,984.28	235,842,350.41
1) 计 提	59,952,966.86	146,616,176.33	2,785,807.60	24,039,173.46	233,394,124.25
2) 外 币报 表折 算差 异	1,068,364.01	1,226,728.15	81,323.18	71,810.82	2,448,226.16
3 . 本期		17,689,923.68		339,101.05	18,029,024.73

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 报废		17,689,923.68		339,101.05	18,029,024.73
4 . 期末 余额	250,327,738.94	564,290,054.61	13,435,390.98	68,324,545.17	896,377,729.70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 余额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 报废					
4 .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 账面 价值	1,134,916,086.63	1,315,844,356.41	7,074,045.36	65,121,845.63	2,522,956,334.03
2 . 期初 账面 价值	834,611,011.57	1,088,316,394.30	6,049,340.41	73,190,081.45	2,002,166,827.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359,737,555.56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和 1.1 亿平方米背板项目	68,837,758.28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青山研究院项目	27,795,744.64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小 计	456,371,058.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4,262,833.61	421,254,047.17
工程物资		
合计	454,262,833.61	421,254,047.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241,312.18		1,241,312.18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652,633.52		652,633.52
锂电软包用铝塑膜项目				7,260,639.67		7,260,639.67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	100,844,080.76		100,844,080.76	38,027,967.01		38,027,967.01
RO 支撑膜项目	1,276,389.11		1,276,389.11			
VOC 深化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1,720,183.49		1,720,183.49
福斯特泰国厂房更新改造工程	251,911.12		251,911.12	239,152.96		239,152.96
安吉 2 万吨/年碱溶性树脂项目				4,838,834.31		4,838,834.31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61,258,323.86		61,258,323.86	283,751,645.64		283,751,645.64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和年产 1.1 亿平方米光伏背板项目	186,428,122.55		186,428,122.55	76,413,607.77		76,413,607.77
福斯特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项目	6,872,879.90		6,872,879.90	1,485,574.44		1,485,574.44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22,308,516.77		22,308,516.77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20,162,035.01		20,162,035.01			
年产 20 亿平方米特种高性能薄膜材料建设项目	24,741,118.91		24,741,118.91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11,498,649.83		11,498,649.83			
越南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电池项目	10,441,429.06		10,441,429.06			
其他在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	8,179,376.73		8,179,376.73	5,622,496.18		5,622,496.18
合计	454,262,833.61		454,262,833.61	421,254,047.17		421,254,047.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241,312.18	10,973,098.84	12,214,411.02								自有资金

年产2.5亿平方米白色EVA胶膜技改项目	453,696,000.00	652,633.52	736,268.74	1,388,902.26			43.98	100.00	9,724,008.55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锂电软包用铝塑膜项目	86,020,000.00	7,260,639.67		7,260,639.67			27.20	30.00				自有资金

年产2亿平方米POE封装胶膜项目	371,318,000.00	38,027,967.01	68,159,521.60	5,343,407.85		100,844,080.76	94.49	100.00	7,236,140.11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RO支撑膜项目			2,171,079.38	894,690.27		1,276,389.11						自有资金
VOC深化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1,720,183.49	3,203,338.71	4,923,522.20								自有资金

福斯特泰国厂房更新改造工程		239,152.96	12,758.16			251,911.12						自有资金
安吉 ² 万吨/年碱溶性树脂项目	490,310,000.00	4,838,834.31	17,743,598.10	22,582,432.41			41.6 3	100.0 0				自有资金

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1,453,468,500.00	283,751,645.64	263,913,402.37	486,406,724.15		61,258,323.86	56.10	70.00	21,571,015.45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和年产 1.1 亿平方米光伏背板项目	877,356,700.00	76,413,607.77	233,338,747.05	123,324,232.27		186,428,122.55	35.31	50.00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福斯特新材料华南生产基地项目	1,202,720,200.00	1,485,574.44	5,387,305.46			6,872,879.90	0.57	5.00	3,349,828.01	3,349,828.01	0.11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年产1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253,000,000.00		22,308,516.77			22,308,516.77	8.82	30.00	534,462.28	534,462.28	0.02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年产 2.5 亿平 方米 高效 电池 封装 胶膜 项目	549,000,000.00		20,162,035.01			20,162,035.01	3.67	20.00	1,255,484.69	1,255,484.69	0.04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年产 20 亿平 方米 特种 高性能 薄膜 材料 建设 项目	900,000,000.00		24,741,118.91			24,741,118.91	2.75	5.00				自有资金

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359,000,000.00		11,498,649.83			11,498,649.83	3.20	20.00	815,827.18	815,827.18	0.03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越南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电池项目	529,309,600.00		10,441,429.06			10,441,429.06	1.97	5.00				自有资金

FCC L 挠 性 覆 铜 板 车 间 及 干 膜 辅 助 车 间 更 新 改 造 工 程			21,301,402.92	21,301,402.92								自有资金
其他在 安装 设备 及 零 星 工 程		5,622,496.18	21,600,143.94	19,043,263.39		8,179,376.73						自有资金
合 计	7,525,199,000.0 0	421,254,047.1 7	737,692,414.8 5	704,683,628.4 1		454,262,833.6 1			44,486,766.2 7	5,955,602.1 6	0.2 0	/

说明：越南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电池项目“预算数”76,000,000.00 美元，按本期期末汇率 6.9646 折合人民币 529,309,600.00 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05,507.60	5,406,497.92	16,212,00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0,565.40	59,942.23	1,980,507.63
1) 租入	1,818,669.43	59,942.23	1,878,611.66
2) 租赁变更增加	101,895.97		101,89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879.23	5,406,497.92	5,791,377.15
1) 处置	96,443.33	5,406,497.92	5,502,941.25
2) 租赁变更减少	288,435.90		288,435.90
4. 期末余额	12,341,193.77	59,942.23	12,401,136.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02,822.00	2,027,436.71	3,930,258.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4,860.21	3,389,051.58	5,303,911.79
(1) 计提	1,914,860.21	3,389,051.58	5,303,911.79
3. 本期减少金额	96,443.33	5,406,497.92	5,502,941.25
(1) 处置	96,443.33	5,406,497.92	5,502,941.25
4. 期末余额	3,721,238.88	9,990.37	3,731,229.2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19,954.89	49,951.86	8,669,906.75
2. 期初账面价值	8,902,685.60	3,379,061.21	12,281,746.81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6,161,696.01			15,262,699.62	620,000.00	402,044,39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614,998.81			65,571.08		108,680,569.89
(1) 购置	106,686,630.80					106,686,630.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928,368.01			65,571.08		1,993,93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4,776,694.82			15,328,270.70	620,000.00	510,724,965.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074,210.17			11,085,775.09	227,333.04	38,387,31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83,190.23			1,133,046.68	30,999.96	9,447,236.87
(1) 计提	8,283,190.23			1,079,650.85	30,999.96	9,393,841.0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3,395.83		53,39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357,400.40			12,218,821.77	258,333.00	47,834,555.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9,419,294.42			3,109,448.93	361,667.00	462,890,410.35
2. 期初账面价值	359,087,485.84			4,176,924.53	392,666.96	363,657,077.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越南海防市海安区 DEEP C 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44,164,332.00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临安区锦北单元 C 一 B1/B2-08 地块土地使用权	13,740,625.25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临安区金马村 ZX11-M2-36 地块土地使用权	16,801,666.67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小 计	74,706,62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山林地承包款	176,000.00		9,600.00		166,400.00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3,268,315.25		879,198.60		2,389,116.65
合计	3,444,315.25		888,798.60		2,555,516.6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5,301,943.69	114,420,716.18	422,040,035.99	65,047,493.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90,799.81	748,619.97	6,700,040.79	1,005,006.12
可抵扣亏损	113,021,947.81	24,224,446.30	15,700,991.96	2,885,021.05
递延收益	27,236,578.33	4,795,886.76	17,566,592.86	2,634,988.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737,529.3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203,555.97	800,888.99	3,122,789.10	780,697.28
使用权资产相关差异			246,478.58	48,950.18
租赁负债	7,309,713.11	1,096,952.77		
合计	905,981,401.08	146,825,040.32	465,376,929.28	72,402,157.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理财产品收益			2,483,561.64	372,534.25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69,519,461.20	29,240,581.71	22,733,393.83	5,683,348.46
使用权资产	7,017,731.04	1,082,259.74		
合计	176,537,192.24	30,322,841.45	25,216,955.47	6,055,882.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29,264.50	18,328,997.74
可抵扣亏损	8,582,169.67	8,476,032.29
合计	37,111,434.17	26,805,030.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8,515.50	
2023 年	740,195.01	2,000,712.10	

2024 年	113,006.60	1,506,062.13	
2025 年	754,516.55	1,400,741.95	
2026 年	2,005,420.52	3,530,000.61	
2027 年	4,969,030.99		
合计	8,582,169.67	8,476,032.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款	58,583,925.00		58,583,925.00			
设备采购预付款	63,952,507.30		63,952,507.30	55,251,156.96		55,251,156.96
预付工程款	90,000.00		90,000.00	1,134,892.50		1,134,892.50
提货权	19,977,003.00		19,977,003.00			
合计	142,603,435.30		142,603,435.30	56,386,049.46		56,386,049.46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97,253,931.93	
合计	1,297,253,931.9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007.38	4,916,862.36	173,007.38	4,916,862.36
其中：				
或有对价	173,007.38		173,007.38	
远期结售汇合约		4,916,862.36		4,916,862.36
合计	173,007.38	4,916,862.36	173,007.38	4,916,862.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77,995,251.05	8,096,013.50
合计	377,995,251.05	8,096,013.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	1,540,307,599.65	915,529,533.54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76,463,709.95	63,949,549.51
应付费用款	15,228,237.64	11,520,123.63
合计	1,631,999,547.24	990,999,206.6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4,771,347.36	54,828,676.00
合计	64,771,347.36	54,828,676.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136,391.05	497,888,054.30	477,115,183.36	109,909,261.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2,760.13	24,837,039.02	24,600,134.55	1,519,664.60
三、辞退福利	300,990.04	131,172.00	35,000.00	397,162.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		69,570,707.41	69,570,707.41	
合计	90,720,141.22	592,426,972.73	571,321,025.32	111,826,088.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166,229.14	443,514,772.79	424,968,507.20	102,712,494.73
二、职工福利费		17,210,046.00	17,207,846.00	2,200.00
三、社会保险费	869,565.03	15,451,453.60	15,308,157.18	1,012,861.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7,437.76	14,414,637.41	14,270,768.07	841,307.10
工伤保险费	172,127.27	819,151.35	819,724.27	171,554.35
生育保险费		217,664.84	217,664.84	
四、住房公积金	3,944.00	13,603,362.80	12,780,687.80	826,61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6,652.88	8,108,419.11	6,849,985.18	5,355,086.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9,136,391.05	497,888,054.30	477,115,183.36	109,909,261.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43,955.04	24,021,606.98	23,793,099.09	1,472,462.93
2、失业保险费	38,805.09	815,432.04	807,035.46	47,201.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82,760.13	24,837,039.02	24,600,134.55	1,519,66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42,857.26	45,271,161.5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815,327.55	185,781,498.52
个人所得税	6,211,605.60	507,62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027.36	8,326,791.93
房产税	8,101,412.84	7,488,302.99
土地使用税	2,394,687.35	1,311,214.95
教育费附加	186,511.73	3,606,540.22
地方教育附加	123,373.81	2,404,360.19
印花税	2,145,126.88	1,228,704.46
残保金	349,958.73	792,306.92
环境保护税	28,961.22	17,134.29
其他税费	124,308.85	34,260.15
合计	37,843,159.18	256,769,904.15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324,989.58	46,887,416.17
合计	65,324,989.58	46,887,416.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619,303.90	13,542,982.45
拆借款	1,996,121.65	1,996,121.65
应付暂收款	2,427,415.95	1,873,227.00
尚未结算费用款	46,097,305.20	29,368,856.41
其他	184,842.88	106,228.66
合计	65,324,989.58	46,887,416.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7,314.91	5,590,680.05
合计	2,157,314.91	5,590,680.0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657,424.30	6,084,926.14
合计	7,657,424.30	6,084,926.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514,785,391.00	
合计	2,514,785,391.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权益拆分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福22转债	100.00	2022年11月22日	6年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520,801,765.32	656,500.00	11,100,939.34		2,514,785,391.00
合计	/	/	/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520,801,765.32	656,500.00	11,100,939.34		2,514,785,391.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22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2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1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5.07元/股。

“福22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30%、第三年0.4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到期一次还本。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8,655,946.54	9,421,032.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68,329.54	2,084,041.24
合计	6,787,617.00	7,336,991.49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337,675.36	7,104,000.00	4,205,097.03	27,236,578.33	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24,337,675.36	7,104,000.00	4,205,097.03	27,236,578.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工程补助资金	3,102,168.73			1,692,092.03		1,410,076.7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785,000.00			510,000.00		1,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山湖科技城创新载体建设项目	1,050,000.00			20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万吨/年碱溶性树脂项目	11,500,500.00			1,353,000.00		10,14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6,771,082.50			347,235.00		6,423,847.5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贴息	88,924.13			62,770.00		26,154.13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引导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伏胶膜及背板项目		7,104,000.00				7,1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4,337,675.36	7,104,000.00		4,205,097.03		27,236,578.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84 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3,308,717.23	
合计	3,308,717.23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1,103,748			380,441,499		380,441,499	1,331,545,247

其他说明：

根据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951,103,74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380,441,499 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为 1,331,545,247 股。该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48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801,765.32				520,801,765.32
合计				520,801,765.32				520,801,765.3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46 之说明。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摊至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为 521,864,488.62 元，扣除归属于权益部分的发行费用 1,062,723.30 元后，本期增加的权益部分公允价值净额为 520,801,765.32 元。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05,833,583.05		380,441,499.00	3,425,392,084.05
合计	3,805,833,583.05		380,441,499.00	3,425,392,084.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0,441,499.00元，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53 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90,232.87	36,743,188.17				36,743,188.17		-1,847,044.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90,232.87	36,743,188.17				36,743,188.17		-1,847,044.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590,232.87	36,743,188.17				36,743,188.17		-1,847,044.7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9,884.11	2,256,617.40	700,650.39	2,185,851.12
合计	629,884.11	2,256,617.40	700,650.39	2,185,851.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本公司之孙公司安吉福斯特公司2022年12月参照新办法计提当月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2,364,950.63	179,955,295.47		612,320,246.10
合计	432,364,950.63	179,955,295.47		612,320,246.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22年3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4月15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9,955,295.47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24,835,759.72	5,343,694,907.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8,569,558.82	2,196,549,310.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955,295.47	165,719,420.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2,886,311.80	346,298,567.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390,470.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90,563,711.27	7,024,835,759.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根据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1年末总股本951,103,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3.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2,886,311.8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23,752,025.25	15,917,642,432.51	12,809,408,059.43	9,627,487,664.09
其他业务	53,743,120.74	11,418,015.89	48,485,733.93	8,855,103.68
合计	18,877,495,145.99	15,929,060,448.40	12,857,893,793.36	9,636,342,767.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光伏胶膜	16,852,307,910.33	16,852,307,910.33
光伏背板	1,341,027,458.76	1,341,027,458.76
太阳能发电系统	54,216,000.37	54,216,000.37
感光干膜	465,197,557.04	465,197,557.04
其他	111,003,098.75	111,003,098.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5,231,078,259.40	15,231,078,259.40
国外	3,592,673,765.85	3,592,673,765.8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	18,194,278,765.29	18,194,278,765.29
光伏发电行业	54,216,000.37	54,216,000.37
电子材料行业	507,946,252.58	507,946,252.58
其他	67,311,007.01	67,311,007.01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823,752,025.25	18,823,752,025.25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8,338,837,062.89	18,338,837,062.89
经销	484,914,962.36	484,914,962.36
合计	18,823,752,025.25	18,823,752,025.2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87,872.94	15,265,925.62
教育费附加	7,668,924.78	6,638,177.31
资源税		
房产税	10,104,919.08	8,687,392.04
土地使用税	4,875,772.08	3,059,999.66
车船使用税	15,763.10	16,163.63
印花税	6,386,680.55	3,579,485.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2,616.44	4,425,451.55
环境保护税	88,778.24	109,141.20
其他	1,269,515.82	149,625.99
合计	52,610,843.03	41,931,362.7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76,387.51	11,486,924.44
业务差旅费	2,980,749.41	2,017,941.25
业务招待费	3,685,033.75	3,164,923.64
报关费	12,196,687.26	10,346,013.60
展会及宣传费	1,339,019.25	980,486.20
财产保险费	2,768,688.46	3,487,274.51
产品测试费	7,513,001.19	11,735,400.01
其他	11,434,550.00	9,872,184.37
合计	59,494,116.83	53,091,148.0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373,191.22	75,954,810.58
员工持股计划	45,543,204.85	
折旧及摊销	34,055,147.52	26,395,818.83
办公费	9,217,236.39	8,572,793.2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77,597.05	3,137,793.94
业务招待费	6,327,590.93	6,468,005.50
维修费	3,069,912.64	3,840,672.85
汽车费用及运费	4,639,045.18	4,442,047.30
安全环保费	7,645,029.90	9,124,725.78
其他	16,119,827.85	15,579,183.62
合计	235,467,783.53	153,515,851.62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领用	472,323,893.24	331,477,408.06
燃料及动力	5,296,361.53	4,551,612.57
职工薪酬	98,919,309.52	70,658,994.21
员工持股计划	24,027,502.56	
折旧及摊销	14,003,846.92	12,806,792.80
其他	12,341,507.27	11,858,095.41
检测试验费	17,890,163.68	22,235,079.02
合计	644,802,584.72	453,587,982.0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142,314.72	7,165,929.53
减：利息收入	50,855,529.23	33,227,515.03
汇兑损益	-54,258,577.08	-22,614,884.92
手续费	1,985,753.42	1,182,788.22
合计	-81,986,038.17	-47,493,682.2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05,097.03	4,071,479.5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369,031.99	28,366,770.1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5,419.68	465,690.88
合计	56,869,548.70	32,903,940.56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84 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351.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5,600.00	1,512,308.95
债务重组收益	98,857,507.14	7,431,870.3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4,433,968.16	-14,389,881.80
理财产品收益	11,882,552.55	24,003,520.79
合计	86,849,340.25	18,557,818.2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79.66	2,483,561.6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779.66	2,483,561.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867,082.70	2,483,561.64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6,192,027.70	-67,247,790.2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754,351.90	-70,163,59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0,611.01	-1,216,349.25
合计	-312,535,768.59	-138,627,730.55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8,220,760.86	-11,607,914.48
合计	-158,220,760.86	-11,607,914.48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186,755.33	280,093.14
合计	-7,186,755.33	280,093.14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299.71	10,830.99	23,299.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299.71	10,830.99	23,299.71
罚没收入	97,262.60	71,674.00	97,262.60
无法支付款项		350,155.43	

赔偿收入	6,039,159.40	169,344.20	6,039,159.40
其他	186,287.90	0.56	186,287.90
合计	6,346,009.61	602,005.18	6,346,00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55,570.28	984,178.15	1,155,570.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5,570.28	984,178.15	1,155,570.28
对外捐赠	2,063,047.62	1,211,478.00	2,063,047.62
质量赔偿损失		19,985.08	
其他	69,939.06	218,651.15	69,939.06
合计	3,288,556.96	2,434,292.38	3,288,556.9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960,166.84	282,466,733.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155,924.44	-11,130,451.77
合计	122,804,242.40	271,336,281.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2,011,381.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301,707.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45,819.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1,065.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1,082.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8,713.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43,916.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3,022.1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5,634,042.88
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16,515,211.14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142,019.40
所得税费用	122,804,24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57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59,206,851.67	28,690,661.03
利息收入	48,641,394.41	31,291,392.92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70,642,273.13	
其他	11,159,501.11	2,799,054.29
合计	189,650,020.32	62,781,108.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付现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96,962,161.79	106,593,836.56
经营活动保证金	92,825,618.55	6,740,000.00
其他	27,108,672.03	7,829,628.41
合计	216,896,452.37	121,163,464.9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399,453,985.10	4,475,590,000.00
出于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收回	290,033,300.00	277,592,000.00
远期结售汇	575,600.00	1,779,681.32
合计	1,690,062,885.10	4,754,961,681.3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303,213,985.10	2,484,290,000.00

出于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存入	140,033,300.00	277,592,000.00
合计	1,443,247,285.10	2,761,882,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赁款	6,806,347.68	3,983,132.8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发行费用	2,410,283.0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8,575,000.00
合计	9,216,630.70	12,558,132.8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9,207,139.37	2,197,739,563.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0,756,529.45	150,235,645.03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394,124.25	183,153,750.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5,303,911.79	3,930,258.71
无形资产摊销	9,393,841.04	7,314,92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798.60	701,99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6,755.33	-280,09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2,270.57	973,347.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7,082.70	-2,483,561.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30,397.18	-18,343,223.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5,801.27	-25,515,82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22,883.18	-14,814,27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66,958.74	3,683,821.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652,055.48	-1,494,851,28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3,264,329.85	-1,558,726,16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3,353,822.41	419,090,178.82
其他	1,382,959.63	629,88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8,726.92	-147,561,056.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379,334,030.2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38,902,807.71	2,517,613,504.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7,613,504.10	1,525,483,318.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1,289,303.61	992,130,185.8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38,902,807.71	2,517,613,504.10
其中: 库存现金	160,338.13	111,83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88,648,548.35	2,517,499,783.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093,921.23	1,883.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8,902,807.71	2,517,613,50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054,553.38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286,641.91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53,031,221.59	质押
合计	506,372,416.88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0,686,058.27
其中：美元	38,540,830.62	6.9646	268,421,468.94
欧元	1,616,061.57	7.4229	11,995,863.43
港币	32.92	0.8933	29.41
泰铢	186,276,988.80	0.2014	37,516,185.54
越南盾[注]	93,305,455.96	0.0295	2,752,510.95
应收账款			702,711,523.65
其中：美元	92,198,626.23	6.9646	642,126,552.24
欧元	201,485.34	7.4229	1,495,605.53
港币			
泰铢	293,393,077.87	0.2014	59,089,365.8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101,355.04
其中：泰铢	5,248,783.70	0.2014	1,057,105.04
越南盾[注]	1,500,000.00	0.0295	44,250.00
短期借款			263,940,858.85
其中：美元	37,897,490.00	6.9646	263,940,858.85
应付账款			713,503,256.43
其中：美元	101,431,164.96	6.9646	706,427,491.48
泰铢	13,112,477.41	0.2014	2,640,852.95
越南盾[注]	150,336,000.00	0.0295	4,434,912.00
其他应付款			8,094,566.95
其中：美元	828,960.12	6.9646	5,773,375.65
泰铢	6,340,458.42	0.2014	1,276,968.33
越南盾[注]	35,397,388.66	0.0295	1,044,222.97

[注] 越南盾原币金额单位为百越南盾，汇率为 100 越南盾对人民币的汇率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福斯特泰国公司	泰国	泰铢
越南福斯特公司	越南	越南盾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4,205,097.03	其他收益	4,205,097.03
与收益相关	52,369,031.99	其他收益	52,369,031.99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金太阳工程补助资金	3,102,168.73		1,692,092.03	1,410,076.70	其他收益	《关于预拨 2012 年第一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2)241号)、《关于拨付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财建(2013)341号)、《关于拨付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九批)的通知》(浙财建(2013)5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财政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121号)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专项补助	1,785,000.00		510,000.00	1,275,000.00	其他收益	[注 1]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资金						
青山湖科技城创新载体建设项目	1,050,000.00		200,000.00	8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26 号）
2 万吨/年碱性树脂项目	11,500,500.00		1,353,000.00	10,147,500.00	其他收益	《示范区安吉分区分管委会关于对安吉福斯特新材料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
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6,771,082.50		347,235.00	6,423,847.50	其他收益	[注 2]
技改贴息	88,924.13		62,770.00	26,154.13	其他收益	常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技改和新建项目贴息资金等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3〕146 号）
产业转型引导资金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37 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 号）
光伏		7,104,000.00		7,104,000.00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胶膜及背板项目						
小计	24,337,675.36	7,104,000.00	4,205,097.03	27,236,578.33		

[注 1]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均用于购买与该项目相关的设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相关固定资产自 2015 年 7 月起分 10 年折旧

[注 2] 公司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光伏胶膜及光伏背板项目，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项目实际取得的土地面积计算，每亩给予补贴资金 5.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 6,944,700.00 元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临经信综〔2022〕7 号)
2022 年度临安区第一批科技人才项目区级资助经费	2,80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临安区第一批科技人才项目区级资助经费的通知》(临科字〔2022〕15 号)
2022 年第三批杭州市临安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	2,24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杭州市临安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的通知》(临经信综〔2022〕88 号)
油墨项目研发资金	2,19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兑现 2022 年第一批杭州市临安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	2,12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要求兑现 2022 年第一批杭州市临安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资金的请示》(临经信综〔2022〕32 号)
2021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2022 年临安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二批财政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临安区科技创新政策第二批财政奖励的通知》(临科字〔2022〕22 号)
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2〕23 号)
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资助	1,920,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业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的通知》
2022 年杭州市博士后资助经费	2,14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 2022 年杭州市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临人社发〔2022〕18 号）
临安区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和境外参展展位费扶持资金	1,618,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要求兑现 2021 年度临安区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和境外参展展位费扶持资金的请示》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6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 号）
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补助资金	1,20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9 号）
第五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22 号）
人才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奖励》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24,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通知》
制造业企业奖励	84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
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和部份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725,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和部份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23 号）
稳岗补贴	679,742.23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561,600.00	其他收益	
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临安区“留临有礼”暖心八条》
临安区第一批外贸补助项目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要求兑现 2021 年度临安区第一批外贸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
临安区第三批科技人才项目区级资助经费	4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临安区第三批科技人才项目区级资助经费的通知》
企业自主引才	385,000.00	其他收益	《临安区企业自主引才政策》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81,1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项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发展项（外贸）项目资金	360,8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发展项（外贸）项目资金的通知》
青年拔尖人才补助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青年拔尖人才补助经费
省科学技术人才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临安区企业自主引才政策兑现	227,000.00	其他收益	《临安区企业自主引才政策》
临安区纾困市场主体助力产业发展政策（物流补贴）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市临安区纾困市场主体助力产业发展政策（物流补贴）财政资金》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拟资助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 年度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拟资助项目公示》
杭州市优秀服务贸易出口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杭州出口名牌”认定工作的通知》（杭商务〔2022〕166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189,730.2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太阳能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6〕79 号)
产业兴区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拓展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83,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领取产业兴区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拓展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临安区第二批大学生见习补贴及基地补贴	172,786.00	其他收益	《关于发放 2021-2022 年度杭州市临安区第二批大学生见习补贴及基地补贴的通知》
经信工业政策财政补贴	135,100.00	其他收益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江山正泰 200MW 林农光互补发电项目财政支持》
临安区专利和商标资助	124,594.24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临安区专利和商标资助兑现》
常熟商务局高质量发展资金	124,000.00	其他收益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熟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2〕86 号）
研发补助	109,500.00	其他收益	
临安区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能源在线监测补助）的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0 年度临安区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能源在线监测补助）的资金的请示》（临发改〔2022〕13 号）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服务券兑付部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22〕56号）
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滁开管发〔2020〕96号）
其他小额补助	1,340,279.32	其他收益	
小 计	52,369,031.99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6,574,129.02 元。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越南福斯特	新设	2022年10月21日	美元 9,500,000.00	100.00%
遂宁福斯特	新设	2022年11月8日	人民币 1,500,000.00	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福斯特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临安福斯特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斯特贸易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业	100.00		设立
浙江新能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光伏发电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70.00	设立
江山新能源公司	江山	江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电子材料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材料研究院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斯特泰国公司	泰国春武里省	泰国春武里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安吉福斯特公司	安吉	安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聚义汇顺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聚义金诚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顺电力公司	余杭	余杭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福斯特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福斯特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滁州福斯特公司	滁州	滁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光威电力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成长管理公司	临安	临安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昆山福斯特公司	昆山	昆山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吉安福斯	吉安	吉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特						
嘉兴福斯特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斯特信息公司	临安	临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广东福斯特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越南福斯特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遂宁福斯特公司	遂宁	遂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华创光电公司	台州	台州	制造业	7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光伏发电公司	30.00%	1,039,237.45		1,549,486.04
华创光电公司	30.00%	-401,656.90		27,994,641.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光伏发电公司	18,106,358.46	6,288,241.33	24,394,599.79	19,174,473.13	91,888.09	19,266,361.22	14,146,355.27	7,249,141.04	21,395,496.31	19,731,382.59		19,731,382.59
华创光电公司	34,947,890.41	59,040,477.36	93,988,367.77	672,896.65		672,896.65	44,961,022.97		44,961,022.97	306,695.50		306,695.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光伏发电公司	22,042,964.18	3,464,124.85	3,464,124.85	3,987,001.97	9,044,756.60	28,058.17	28,058.17	-840,848.61
华创光电公司		-1,338,856.35	-1,338,856.35	-36,236,217.19		-345,672.53	-345,672.53	-6,441,977.0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斯特碳中和公司	杭州萧山区	杭州萧山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福斯特碳中和公司	福斯特碳中和公司
流动资产	48,234,320.21	224,570.38
非流动资产	899,371.56	1,155,548.62
资产合计	49,133,691.77	1,380,119.00
流动负债	730,913.14	406,672.81
非流动负债	303,251.21	579,867.41
负债合计	1,034,164.35	986,540.2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331,196.03	
净利润	-1,294,051.36	-606,421.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94,051.36	-606,421.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4、5、6、8、10 之说明。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5.30%（2021 年 12 月 31 日：67.1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97,253,931.93	1,313,553,485.25	1,313,553,485.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4,916,862.36	4,916,862.36		
应付票据	377,995,251.05	377,995,251.05	377,995,251.05		
应付账款	1,631,999,547.24	1,631,999,547.24	1,631,999,547.24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65,324,989.58	65,324,989.58	65,324,989.58		
应付债券	2,514,785,391.00	3,217,860,000.00	6,060,000.00	66,660,000.00	3,145,1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7,314.91	2,542,370.58	2,542,370.58		
租赁负债	6,787,617.00	8,655,946.54		3,866,664.36	4,789,282.18
小 计	5,901,220,905.07	6,622,848,452.60	3,402,392,506.06	70,526,664.36	3,149,929,282.18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007.38	173,007.38	173,007.38		
应付票据	8,096,013.50	8,096,013.50	8,096,013.50		
应付账款	990,999,206.68	990,999,206.68	990,999,206.68		
其他应付款	46,887,416.17	46,887,416.17	46,887,41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0,680.05	6,066,633.94	6,066,633.94		
租赁负债	7,336,991.49	9,421,032.71		4,040,023.77	5,381,008.94
小 计	1,059,083,315.27	1,061,643,310.38	1,052,222,277.67	4,040,023.77	5,381,008.9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有关。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9,779.66	2,809,779.6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779.66	2,809,779.6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9,779.66	2,809,779.6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792,256,946.22	1,792,256,946.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95,066,725.88	1,795,066,725.8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6,862.36		4,916,862.3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916,862.36		4,916,862.3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系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同期远期外汇牌价，作为以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公司购入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以公司购入本金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

2.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	实业投资	5,000	48.45	48.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林建华持有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45%的股权，同时林建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13.46%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建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斯特碳中和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杭州赫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福斯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阿尔福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二十五度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福熙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杭州地上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和迈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智予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斯特碳中和公司	技术服务费	439,113.8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8.73	738.64

[注]本期数包含员工持股计划金额 65.58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1) “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0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建设投资	募投金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3 亿平方米）	滁州福斯特公司	160,346.85	145,346.85	90,000.00	77,791.85	2020-341160-29-03-003438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950.80	
嘉兴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其中 2 亿平方米）	嘉兴福斯特公司	73,563.71	63,563.71	50,000.00	22,720.39	2011-330451-04-01-162174
补充流动性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63,910.56	208,910.56	170,000.00	145,463.04	

(2) “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投资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年产 4.2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广东福斯特公司	101,108.50	80,000.00	81,108.50	9,731.67	2107-440705-04-01-977804
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广东福斯特公司	49,163.50	39,000.00	39,163.50	2,844.91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电子材料公司	25,258.45	19,000.00	22,258.45	2,337.60	2204-330112-04-01-910344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电子材料公司	35,868.90	29,000.00	31,868.90	1,305.30	2204-330112-04-01-590153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本公司	54,852.40	44,600.00	44,852.40	3,181.38	2205-330112-04-01-905956
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福斯特公司	1,550.00	1,500.00	1,550.00		2202-440705-04-01-891040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滁州福斯特公司	5,400.00	5,400.00	5,400.00		2201-341100-04-01-255010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嘉兴福斯特公司	1,599.95	1,500.00	1,599.95		2202-330451-04-01-58813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公司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合计		357,801.70	303,000.00	227,801.70	102,400.86	

2、未结清信用证及保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信用证金额为 435,226,772.00 元、199,992,386.30 美元、6,200,269,618.00 日元、4,880,000.00 欧元；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90,510,580.00 元、96,442.92 美元，其中关税保函 80,000,000.00 元，履约保函 10,510,580.00 元，提单丢失保函 96,442.92 美元。

3、其他重要财务承诺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子公司越南福斯特公司与 HAI PHONG INDUSTRIAL PARK JOINT STOCK COMPANY 签订《基础设施使用和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越南福斯特公司以支付基础设施费 15,033,600.00 万越南盾及每年每平方米不含税租金 5,568.00 越南盾获得土地使用权，合同期限至 2059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的投资，该项目由公司 100%控股的香港子公司福斯特贸易公司于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越南福斯特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投资总额约 22,600 万美元（含项目达产后所需的运营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7,600 万美元，项目达产后所需运营资金约 15,000 万美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0 日，浙江中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建设公司）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安吉福斯特公司向中一建设公司支付工程 12,540,035.00 元，并支付逾期

付款的违约金 1,837,358.00 元。最终金额根据司法鉴定（审计）确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正式立案。

2023 年 3 月 12 日，中一建设公司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司法鉴定申请书。申请对案涉“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碱溶性树脂项目”中因发包方安吉福斯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对桩基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导致的承包方的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预期利润、承包方成本增加、承包方停工总工损失等)进行造价鉴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吉县人民法院尚未启动造价鉴定程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9,731,787.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9,731,787.05

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033,145.56 元，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331,545,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731,787.05 元，转增 532,618,09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64,163,346 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斯特碳中和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子公司浙江新能源公司与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新能源公司将所持有的福斯特碳中和公司 25%股权作价 132.27 万元转让给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期公司与供应商江苏裕康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就一笔应付货款 2,815,631.58 元达成新的结算协议, 供应商给予本公司现金折扣 27,234.47 元, 公司需实际支付货款 1,000,000.00 元承兑及 1,788,397.11 元电汇, 此事项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27,234.47 元。

2、 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期公司在结算部分货款时, 为了加快回笼资金而修改销售合同条款, 给予了客户现金折扣。该事项按照债务重组处理, 涉及债务重组的债权账面金额为 2,452,821,734.47 元, 本期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124,067,105.55 元, 账面价值 2,328,754,628.92 元, 本期实际回款 2,427,584,901.59 元, 抵扣进项税 16,132.08 元, 确认债务重组投资收益 98,830,272.67 元。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 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胶膜业务、背板业务及电子材料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光伏胶膜	光伏背板	太阳能发电系统	感光干膜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803,490,184.36	1,410,978,398.26	57,695,351.85	523,242,120.12	125,877,420.39	-1,097,531,449.73	18,823,752,025.25
主营业务成本	15,172,818,696.14	1,248,869,041.51	32,198,707.65	431,540,856.13	125,477,031.54	-1,093,261,900.46	15,917,642,432.51
资产总额	22,630,318,251.11	1,793,518,566.72	73,337,540.02	665,101,931.03	160,004,923.45	-5,127,588,163.24	20,194,693,049.09
负债总额	7,422,405,058.58	588,247,197.17	24,053,613.48	218,143,460.58	52,479,215.72	-2,121,141,483.98	6,184,187,061.5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 42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29,709.71	225,000.00
合 计	129,709.71	225,000.0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62,759.51	550,08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995,465.52	659,533.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194,014.72	3,983,132.8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40,513.76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99,004,402.76
1 至 2 年	123,805,174.34

2至3年		1,701,599.97
3年以上		10,991,265.58
合计		3,035,502,442.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78,661.22	0.13	4,078,661.22	100.00		9,006,053.26	0.29	9,006,053.2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1,423,781.43	99.87	264,602,749.86	8.73	2,766,821,031.57	3,071,919,472.41	99.71	184,640,515.47	6.01	2,887,278,956.94
其中：										
光伏行业组合	2,621,428,985.57	86.36	218,906,294.80	8.35	2,402,522,690.77	2,666,573,036.23	86.55	153,973,112.91	5.77	2,512,599,923.32
非光伏行业组合	409,994,795.86	13.51	45,696,455.06	11.15	364,298,340.80	405,346,436.18	13.16	30,667,402.56	7.57	374,679,033.62
合计	3,035,502,442.65	/	268,681,411.08	/	2,766,821,031.57	3,080,925,525.67	/	193,646,568.73	/	2,887,278,956.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电电气（江苏）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78,661.22	4,078,661.22	100.00	该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078,661.22	4,078,661.2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光伏行业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信用期内)	2,288,076,654.83	114,403,832.74	5.00
逾期一个月内	207,361,694.74	41,472,338.95	20.00
逾期超过一个月且账龄 3 年以下	125,921,025.78	62,960,512.89	50.00
账龄 3 年以上	69,610.22	69,610.22	100.00
合计	2,621,428,985.57	218,906,294.80	8.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非光伏行业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9,071,873.10	13,953,593.66	5.00
1-2 年	123,800,323.50	24,760,064.70	20.00
2-3 年	279,605.12	139,802.56	50.00
3 年以上	6,842,994.14	6,842,994.14	100.00
合计	409,994,795.86	45,696,455.06	1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06,053.26		64,128.17	4,863,263.87		4,078,661.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640,515.47	168,782,137.46		23,333.00	88,796,570.07	264,602,749.86
合计	193,646,568.73	168,782,137.46	64,128.17	4,886,596.87	88,796,570.07	268,681,411.08

[注]本期其他发生系,公司于2022年2月末拆分电子材料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至子公司电子材料公司,对应坏账准备7,770,223.83元;另外,本期公司货款结算相关的债务重组业务中,涉及的非本期核销债权对应坏账准备81,026,346.24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64,128.17	银行转账
合计	64,128.17	/

其他说明

公司以前年度对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426,319.65 元，2022 年公司收到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货款 64,128.17 元，相应转回坏账准备，剩余应收账款 3,362,191.48 元预计无法收回，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予以核销。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886,596.8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货款	3,362,191.48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176,644.26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4,428.13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惠州市众友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	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惠州市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333.00	客户已注销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否
合计	/	4,886,596.8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母公司客户 1	431,790,235.87	14.23	29,702,150.88
母公司客户 2	372,606,715.45	12.27	18,631,598.63
母公司客户 3	188,477,466.02	6.21	24,173,959.96
母公司客户 4	185,550,410.39	6.11	18,718,103.87

母公司客户 5	182,624,686.37	6.02	13,397,890.01
合计	1,361,049,514.10	44.84	104,623,703.3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7,428,236.37	90,822,895.58
合计	1,047,428,236.37	90,822,895.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01,120,064.71
1 至 2 年	1,104,757.30
2 至 3 年	799,481.80
3 年以上	311,360.00
合计	1,103,335,663.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52,777.49	4,256,957.34
拆借款	1,097,202,698.08	86,084,911.17
预付费用的款	3,681,104.92	2,766,491.93
员工住房借款	1,701,000.00	2,900,000.00
其他	98,083.32	114,047.21
合计	1,103,335,663.81	96,122,407.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722,005.59	212,880.98	364,625.50	5,299,512.0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5,861.82	45,861.82		
--转入第三阶段		-237,896.36	237,896.3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395,735.51	158,600.82	53,579.04	50,607,915.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071,879.28	179,447.26	656,100.90	55,907,427.4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9,512.07	50,607,915.37				55,907,427.44
合计	5,299,512.07	50,607,915.37				55,907,427.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滁州福斯特公司	拆借款	952,505,523.36	1年以内	86.33	47,625,276.17
嘉兴福斯特公司	拆借款	144,697,174.72	1年以内	13.11	7,234,858.74
浙江创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617,000.00	1年以内	0.06	30,85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预付费用款	609,109.10	1年以内	0.06	30,455.4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费用款	556,926.59	1年以内	0.05	27,846.33
合计	/	1,098,985,733.77	/	99.61	54,949,286.7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0,701,646.23		3,140,701,646.23	1,916,153,671.24		1,916,153,671.24
合计	3,140,701,646.23		3,140,701,646.23	1,916,153,671.24		1,916,153,671.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福斯特公司	185,527,377.99			185,527,377.99		
临安福斯特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福斯特贸易公司	31,377,240.28	67,663,750.00		99,040,990.28		
浙江新能源公司	210,000,000.00	350,000.00		210,350,000.00		
福斯特泰国公司	326,921,480.00			326,921,480.00		
新材料研究院公司	1,950,000.00	450,000.00		2,400,000.00		
安吉福斯特公司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惠州福斯特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滁州福斯特公司	669,994,380.23	130,005,619.77		800,000,000.00		
吉安福斯特公司	3,410,000.00		3,410,000.00			
嘉兴福斯特公司	116,813,192.74	142,788,605.22		259,601,797.96		
成长管理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电子材料公司	67,350,000.00	1,108,700,000.00		1,176,050,000.00		
华创光电公	31,500,000.00	35,000,000.00		66,500,000.00		

司						
合计	1,916,153,671.24	1,484,957,974.99	260,410,000.00	3,140,701,646.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14,047,898.02	11,794,367,188.27	10,809,852,999.31	8,098,836,111.19
其他业务	175,083,112.41	154,994,812.09	238,044,401.92	209,671,704.22
合计	14,089,131,010.43	11,949,362,000.36	11,047,897,401.23	8,308,507,815.4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5,600.00	1,512,308.95
债务重组收益	65,161,907.65	5,303,843.4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2,711,947.75	-14,389,881.80
理财产品收益	10,577,527.83	22,962,833.44
合计	381,603,087.73	15,389,104.0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19,025.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		

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74,129.02	详见第十节七 84 之政府补助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82,552.5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8,857,507.1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1,482.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4,128.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9,72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419.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93,32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1,360.88	
合计	134,478,263.7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3	1.19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8	1.08	1.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建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